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年
第三号

目 录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1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3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3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41)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任职名单…………… (4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4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4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志坚辞去汕尾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45)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46)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47)

关于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48)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8)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62)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健德辞去汕尾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63)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64)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65)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66)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 (70)

汕尾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73)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第 28 号)
2024 年 8 月 9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报告.....	(79)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6)
汕尾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88)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94)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95)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96)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97)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98)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0)
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10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体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0)
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112)
关于检查《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9)
关于检查《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	(125)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询问意见...	(131)
关于汕尾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134)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19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结合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品清湖环境，保护品清湖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保障品清湖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品清湖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海陆统筹、标本兼治、建管同步、合理利用、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条的第二款、第三款：“品清湖实行湖长制，市级湖长对品清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级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湖泊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品清湖入湖河流实行河长制，市级河长对品清湖入湖河流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级河长对本辖区内相应入湖河流管理和保护负

直接责任。”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品清湖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品清湖水质监测数据。

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污染品清湖环境的监督管理，并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集中行使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等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海事、海警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建立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解决品清湖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

公室设在品清湖新区管委会，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联席会议建立健全议事协调、交办督办、工作报告、约谈、联络员等制度。”

六、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城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城区人民政府”。

七、第九条修改为：“编制品清湖相关规划应当秉持生态文明理念，体现保护、绿美、提质、治理、发展等内容，推动环品清湖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沿岸陆域详细规划。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编制品清湖相关专项规划。

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品清湖沿岸陆域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互协同、做好衔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依法报请备案。

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品清湖沿岸陆域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八、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品清湖沿岸的绿化、岸坡防护应当突出绿美建设理念，按照品清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九、将第十一条中“品清湖沿岸陆域控制

性”删去。

十、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城区人民政府”。

十一、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定期对品清湖底部淤泥进行监测，分析冲淤态势，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相关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区人民政府”；将第三款修改为：“市、城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保护和修复品清湖水生野生动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营造与修复红树林，修复海洋生态系统，维护品清湖海域生物多样性。”

十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开发品清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鼓励环品清湖区域发展海洋服务、滨海智慧文旅等现代特色服务业，积极引入市场机制，调动更多资源保护、开发品清湖。

发展海洋服务业，应当根据自然属性和生态景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生态用海。

发展滨海智慧文旅，应当合理利用品清湖自然风光、人文景观、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智慧品清湖项目，注入水经济产业，按照有关规划配套建设休闲、观光、康体等设施，因地制宜、依法依规、适度发展文旅融合项目，开展文化、体育、游乐等活动。”

十四、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中的“餐饮垃圾”修改为“餐厨垃圾”。

十五、删除第十九条。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十七、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将“海事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海事、渔业或者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将“代为清除”修改为：“强制清除”。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條，将“相关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第二十四條修改为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修改为第二十七條，将以上条款中的“市城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城区人民政府”。

十九、将第二十五條修改为第二十四條：“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石化、运输、能源、制造等可能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备案。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二十、将第二十六條修改为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中的“相关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條修改为第二十六條，将“市城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城区人民政府”；删去“应当”。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條修改为第二十八條：“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或者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非法围海、填海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采挖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四）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船舶及相关作业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

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以筑池、网箱、浮筏等方式非法占用品清湖海域设施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向品清湖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毒液,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在山体采石、挖砂、取土、采伐林木、烧山毁林、建造坟墓的,由自然资源、林业或者民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删除第三十一条。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备、器材的,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

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

规定配备应急设备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

(2017年9月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2月2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4月2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品清湖环境,保护品清湖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保障品清湖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品清湖的环境保护活动,范围包括品清湖海域和沿岸陆域影响区。

品清湖海域,是指品清湖沿岸防波堤和沙舌防浪堤向海一侧围合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品清湖沿岸陆域影响区,是指与品清湖

岸线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品清湖海域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第三条 品清湖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海陆统筹、标本兼治、建管同步、合理利用、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品清湖环境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品清湖环境质量负责。

品清湖实行湖长制,市级湖长对品清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级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湖泊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品清湖入湖河流实行河长制,市级河长对

品清湖入湖河流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级河长对本辖区内相应入湖河流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品清湖沿岸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区域内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围填、圈占、污染等损害品清湖环境的行为。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品清湖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品清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品清湖水质监测数据。

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污染品清湖环境的监督管理，并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行使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等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海事、海警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解决品清湖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品清湖新区管委会，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品清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建立健全议事协调、交办督办、工作报告、约谈、联络员等制度。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品清

湖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品清湖环境的行为，以及品清湖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处理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品清湖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品清湖环境保护公益性活动。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编制品清湖相关规划应当秉持生态文明理念，体现保护、绿美、提质、治理、发展等内容，推动品清湖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沿岸陆域详细规划。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编制品清湖相关专项规划。

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品清湖沿岸陆域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互协同、做好衔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依法报请备案。

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品清湖沿岸陆域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条 品清湖沿岸的绿化、岸坡防护应当突出绿美建设理念,按照品清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重要观景点与被观测点之间,应当划定视域控制范围线。在视域控制范围线内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视线景观分析,避免对重要观景点和被观测点形成封闭式遮挡。

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布局、高度、造型、色彩、规模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一条 品清湖沿岸已建成的不符合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严重影响品清湖环境保护,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征收并给予补偿;属于违法建设的,依法予以查处,应拆除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十二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品清湖潮汐论证,科学规划湖口建设,管控好潮汐通道,改善品清湖纳潮功能,提高水体交换能力。

第十三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修建和完善品清湖沿岸防洪排涝渠道,减少沿岸山体水土流失泥沙流入品清湖。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定期对品清湖底部淤泥进行监测,分析冲淤态势,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品清湖底部淤积情况,统筹相关资金,有计划组织实施品清湖底部淤积重点区域清淤疏浚和淤泥处置工作,防止淤泥二次污染,改善品清湖水文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第十四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品清湖沿岸防护设施、沿岸防护林、沿岸街道(镇)园林和绿地;组织开展屿仔岛生态环境整治,清理品清湖非法围填海域土石方及湖面垃圾,保持湖面清洁,改善品清湖沿岸景观。

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推进品清湖渔船避风塘“退塘还湖”工作。

市、城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保护和修复品清湖水生野生动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营造与修复红树林,修复海洋生态系统,维护品清湖海域生物多样性。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在品清湖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城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开发品清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鼓励环品清湖区域发展海洋服务、滨海智慧文旅等现代特色服务业,积极引入市场机制,调动更多资源保护、开发品清湖。

发展海洋服务业,应当根据自然属性和生态景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生态用海。

发展滨海智慧文旅,应当合理利用品清湖自然风光、人文景观、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智慧品清湖项目,注入水经济产业,按照有关规划配套建设休闲、观光、康体等设施,因地制宜、依法依规、适度发展文旅融合项目,开展文化、体育、游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在品清湖海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入海排污口；

(二)非法围海、填海；

(三)非法采挖海砂；

(四)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

(五)船舶及相关作业违反规定排放污染物、压载水及其他有害物质；

(六)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七)以筑池、网箱、浮筏等方式非法占用品清湖海域从事渔业养殖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在品清湖沿岸陆域影响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品清湖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

(二)在岸滩擅自堆放、弃置和处理固体废物；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四)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

(五)擅自在山体采石、挖砂、取土、采伐林木、烧山毁林、建造坟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

水管网和污水再利用系统,加强品清湖沿岸截污综合整治。

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及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住宿、餐饮等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餐厨垃圾应当交给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第十九条 在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或者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进入品清湖海域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船舶在品清湖海域因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消除污染,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事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采取强制清除、打捞或者拖行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

强制清除、打捞或者拖行等应急处置措施

所需费用,依法由责任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

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因关闭或者搬迁造成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限期迁移和关闭方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品清湖发生赤潮、风暴潮、海啸、重大海上污染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品清湖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事故时,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市、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灾减灾和污染事故处理工作,防止或者减轻危害。

第二十四条 品清湖环境保护范围内石化、运输、能源、制造等可能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备案。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品清湖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行品清湖调查、监视、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资料共享,并组织建立违法行为查处协调配合机制。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定期组织品清湖海域的海洋环

境调查和评价,并按照规定发布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或者专项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品清湖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对因品清湖环境保护造成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品清湖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未予以保密,致使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批准项目建设的;

(四)未制定或者未及时启动突发性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造成严重危害的;

(五)发现品清湖环境污染事故,未依法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或者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非法围海、填海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原状,并

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采挖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四)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船舶及相关作业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以筑池、网箱、浮筏等方式非法占用品清湖海域设施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

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向品清湖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毒液,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在山体采石、挖砂、取土、采伐林木、烧山毁林、建造坟墓的,由自然资源、林业或者民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停止建

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备、器材的,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8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二、将第三条改为六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

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突出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

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的编制实施,统筹安排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有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提出年度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提交立法建议项目书,并附法规建议稿,明确送审时间。”

七、将第九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有关方面意见和论证情况,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请主任会议审议,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执行,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立法计划应当明确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负责初审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时间。”

八、将第十二条第四款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

(二)规定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特别重大事项的;

(三)其他必须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对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的;

(三)法律规定由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对第一款作出修改,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于通过后及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报告应当附法规文本及其说明。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汕尾人大网以及《汕尾日报》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地方性法规案的论证、评估和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接受委托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提出论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

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二十四、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二)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将第三十四条中的“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改为“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7年1月12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3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公布和备案
- 第六章 法规解释和询问答复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地方性法规

的制定、修改、废止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

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突出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的编制实施,统筹安排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有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提出年度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提交立法建议项目书,并附法规建议稿,明确送审时间。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组织开展立项调研,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意见。

第十五条 立法建议项目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前,应当进行论证。立法建议项目的论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有关方面意见和论证情况,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向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并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立法计划应当明确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负责初审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时间。

第十八条 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分别组织实施。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

立法计划确定的审议项目，由于起草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时提请审议的，负责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预备项目，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可以在本年度内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列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

第十九条 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立法计划的安排，按照起草工作要求，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

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适时提前介入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对立法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

（二）规定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特别重大事项的；

（三）其他必须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

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名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已列入会议议程、尚未交付表决，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

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对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作具体规定的；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作规定的；

（三）法律规定由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文件和资料。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意见或者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法规案已列入会议议程，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

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审议意见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主要问题等进行初步审议。

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第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

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和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前,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单独表决,并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公布和备案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于通过后及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报告应当附法规文本及其说明。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汕尾人大网以及《汕尾日报》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法规解释和询问答复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

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作出解释的,应当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会议上作说明。

第五十一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二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解释作出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论证、评估和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实

际需要,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接受委托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提出论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的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两年后,或

者地方性法规实施后的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9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汕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决定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0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2024年6月25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
- 第三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第四章 防控应急
- 第五章 融合促进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城乡居民享有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是指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主要由县级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

城乡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疾病防治、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室)等。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将基层公共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和配置公共卫生资源,优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建立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和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强公

共卫生委员会建设,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增强防病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城乡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等知识的传播,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和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交通状况、乡村形态变化、人口迁徙流动等因素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覆盖所有镇(街道)、村(社区),推进十五分钟健康服务圈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配置业务用房、医疗仪器设备、医疗卫生人员等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防病治病、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第八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科学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合理提高中级、高级专业技

术岗位比例,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职称晋升倾斜政策。

第九条 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完善县招县管镇用、镇聘村用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管理机制。

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列入省、地级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人员的,根据实际可以简化招聘程序,采取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生和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支持政策。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定期进修和全科医生培养计划,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医疗卫生人员参加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及学术交流。

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综合医院应当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

第十一条 在村卫生站(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向村卫生站(室)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

师转化。

乡村医生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通过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指导、支援村卫生站(室)开展诊疗服务工作,为未设置村卫生站(室)的行政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其相关健康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公立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医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经历可以视为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条件中的基层服务经历。

支持二、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全科医学科建设,推动院内全科医生到基层开展服务。

鼓励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第三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重大疾病发生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需要等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在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增加服务内容,并组织实施。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单位应当通过在服务场所公示等方式,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免费政策的宣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当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更新、归并、迁移、使用、注销、终止和保存等管理制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明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责任人,规范管理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向城乡居民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开放。

第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做好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规范开展随访、体检、评估、宣传教育等服务,实现健康信息监测和动态跟踪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优生优育、城乡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医养结合服务和地方病防治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有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慢性病一体化门诊,提供诊前、诊中、诊后一站式服务。

第十六条 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高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做好日常预防接种和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的应急接种工作。

第十七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按规定配备中医医师,并运用和推广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康复护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站(室)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中医阁。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精神卫生防治,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维护

和增进城乡居民心理健康,预防、治疗精神障碍,设立为城乡居民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根据精神卫生服务要求,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管理和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书面告知劳动者本人,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收治职业病病人的病情,采取功能训练、心理干预、健康教育、合理营养等多学科综合干预措施,改善其机体功能,提高其生活质量。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二十条 市、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婚前孕前保健、孕早期综合干预,以及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

第四章 防控应急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责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提高公共卫生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升传染病监测、筛查、转诊、随访等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根据平急转换要求,完善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应急需求转换设备设施和改造空间,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隔离区域提供条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照职责为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体育场馆、高铁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人员密集的单位及其他可能引发传染病疫情的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流感样病例、腹泻病例、结核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信息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完善发热诊室(门诊)、肠道门诊建设,发挥村卫生

站(室)哨点监测作用,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和监测,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线索或者信息开展动态监测、风险排查、信息收集报告、健康监测、社区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等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由其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辖区突发应急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职责任范围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必要的治疗、卫生防护和控制传播措施,并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充实完善中西医结合的市、县专家组,组建可平急转换的医疗应急救治队伍,加强医疗应急救治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医师、护士与床位数量比要求,组建呼吸内科、传染病学、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医院感染管理科、重症中医科、护理学等多学科一线救治团队,统筹人力资源调配,实行动态管理,做好人员储备,强化应急医疗救助人员的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完善急救设施设备,加强医务人员基本急救能力培训,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在应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的急救和转诊服务。

第五章 融合促进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将服务区域划分为若干个网格,优化整合网格内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医疗联合体。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配置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资源,逐步实现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等方面统一管理,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付费改革,提升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

鼓励三级公立医院通过托管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疗联合体,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联合体建设。

第二十七条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牵头医院应当建立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药学服务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成员单位提供同质化服务,推行成员单位之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需要。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成员单位之间检查检验结果应当互认。

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专科专病协作关系,通

过派驻管理人员、设置专家工作室、开设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建立远程医疗协作、教育培训协作、科研项目协作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规范双向转诊流程,畅通转诊通道,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措施,鼓励和引导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等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转诊工作流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首诊负责制,对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及时向上级医院转诊。上级医院应当及时将危重症稳定期患者、急性病或者手术后恢复期患者转诊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保险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推进村卫生站(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促进分级诊疗。

第二十九条 镇卫生院应当提供住院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住院治疗服务,提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水平,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共建,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十条 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与城乡居民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标准和收费,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管理和评价机制,建立服务反馈渠道,及时处理签约城乡居民的投诉与建议。

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率及质量。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家庭病床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机制,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公立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县级卫生健康、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预留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保障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用地需求。

新建社区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需要设置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的,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社区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解决。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村卫生站(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维护保养等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站(室)医生补助等政策,动态调整乡村医生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建立乡村医生退出保障机制,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药品供应保障上下联动机制,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建立药品、检测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通过城市医疗联合体、县域医疗共同体统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衔接。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信息化、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发挥“互联

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的作用。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推广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方式,构建县镇村一体化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网络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市、县级医院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发挥汕尾民情地图应用场景和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和智能化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提高科学精准处置水平。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巡查和绩效评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信用记录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依法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镇级人民政府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对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在约谈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约谈内容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 程

- 一、人事任免事项；
- 二、其他。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

任命：

杨明哲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决定杨明哲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四、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 七、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志坚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 八、人事任免事项；
- 九、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6 号)

陆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王维斌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维斌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因个人原因,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锡希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壮勇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锡希、陈壮勇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陆丰市选出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黄志坚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尾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志坚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6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黄志坚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黄志坚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黄志坚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4年3月26日通过)

决定任命：

戴德旺为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郑奕巡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卓国贤为汕尾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林献良的汕尾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戴德旺的汕尾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黄伟杰的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4年3月26日通过)

任命：

王波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彭志锐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彭志锐为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友为海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雁塔为陆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王波的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杰的海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孝友的陆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和《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林军同志牵头，副主任吴城鑫同志负责带队对全市已建成的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情况开展调研。1月下旬，调研组先后前往各县（市、区）以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实地调研部分示范带沿途节点，与镇村干部、群众、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示范带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维护管理等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示范带建设成效逐步显现

自2020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示范带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依托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和绿美生态建设契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在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的辐射带动下，沿线地区在城乡风貌提升、产业集聚发展、优质企业培育、产业平台建设、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动居民致富增收等重点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切实让示范带建设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了镇村、企业、群众、村民。一是全面推动城乡风貌实现美丽蝶变。示范带内镇村绿化美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厕所革命”、污水处理、“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推进美丽圩镇、美丽乡村、美丽民居统筹联动、整体提升，我市城乡风貌实现了美丽蝶变。二是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化发展。示范带沿线已联结了海丰蔬菜、茶叶和丝苗米，陆丰萝卜和甘薯，陆河青梅，城区水产养殖等13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陆丰市滨海走廊示范带依托海岸线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初步形成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检测认证、运行维护于一体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三是有效带动旅游经济消费增长。2024年春节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1262.48万人次，同比增长15.89%；实现旅游总收入662736.04万元，同比增长129.39%；示范带建设对旅游经济带动

作用明显,如红海湾遮浪滨海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加大海边沿线闲置旧民居盘活,打造浮日隐地等来汕游客必玩网红打卡地,有力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华侨管理区“侨情漫旅”示范带 2023 年全区旅游人数约 10.5 万人次,旅游收入约 1850 万元,比示范带建设前分别增长了 112%、107%。四是持续拓宽居民就业创业增收渠道。如陆河县河西走廊示范带布金村通过土地流转引进阳光玫瑰葡萄,就业薪酬和项目收益分红等帮助户增收 4 万元,村集体经济每年收益 30 万元左右;城区“蚝情万丈”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晨洲村 2023 年蚝产值 6.04 亿元,村集体经济每年收入可达到 111 万元。五是有力促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在示范带内率先打出“5+2”农村综合改革“组合拳”,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不断释放农村改革红利。如海丰县湾区生态康养体验示范带莲花村实现闲置土地流转 2180 亩,茶叶和农作物种植面积扩种至 5100 亩,带动村民以土地折价入股,以“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创建了村集体企业莲茶生态科技公司。

二、当前示范带建设管理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实施方面。已建成 22 条示范带基本完成了“景观化建设”,总长 611.51 公里,覆盖 45 个镇街、273 个行政村,沿线建成美丽宜居村 273 个,精美特色村 79 个,3A 级以上景区村庄 12 个。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一些地区对示范带规划的前期调研工作不够深入,对示范带建设后的运营管理等系统谋划观念不强,部分示范带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特色文化等因素开展科学论证不够充分,沿线产业布局、后续

管护谋划不够全面,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专项规划衔接不够紧密,导致示范带规划实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辐射带动作用成效不够显现。一是规划实施缺少前瞻性。如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茶叶加工产业基地片区未纳入示范带建设范围,沿线较为杂乱;华侨管理区“侨情漫旅(一期)”示范带虽然整合侨资源打造了部分侨文化阵地,但深度挖掘侨元素、打造侨文化特色亮点力度不足,房屋外立面改造“侨味”不足。二是产业布局谋划不够全面。如海丰县鹭影禾香示范带重点发展田园农旅产业、生态湿地旅游业,但文化特色村、产业特色村占比小,一二三产业与农旅结合不够突出。三是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不够紧密。一些地区职能部门对示范带规划编制职责不够明晰,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镇街之间协调配合还不够密切,指导镇街做好示范带规划与村庄规划衔接的指导力度不足,对示范带项目用地用海用林需求情况掌握不全面,影响示范带整体规划落地效果,如海丰县“生态康养”示范带节点温厝村“茶艺一条街”项目因占用耕地被拆除、陆丰市“山水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节点青山村引入企业发展“咩咩牧场”涉嫌违规用地。

(二)项目建设方面。根据各地提供示范带各类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统计,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示范带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分别为 100%、95%、81.36%、89.95%、80%、100%。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示范带从规划实施—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运营管理—管理维护的闭环机制还未建立健全,部分示范带项目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移交确权等工作未得到

较好落实，客观上受示范带建设资金及用地保障、债券资金政策投向、各地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等因素影响，主观上也反映出一些地区部门担当责任意识不强，对示范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掌握不够全面。一是部分示范带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影响示范带整体效益发挥。如红海湾红色田垌山海情示范带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了多次深化、完善，变更的内容较多，目前总体进度仅为62%。二是部分示范带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组织验收移交，影响示范带后期运营管护。如陆丰市依托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打造5条示范带，其中铜锣湖农场、大安农场、潭西镇、星都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建设工程标段现场已完工，但尚未组织验收移交；华侨管理区示范带（一期）项目、宜居乡村生态文化旅游项目（一、二期）已竣工验收，但尚未移交确权；红海湾2条示范带内已建成项目均未组织验收、结算及移交；海丰县示范带仅有个别单位项目验收移交。三是部分示范带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影响示范带人居环境品质。如陆丰市山水画廊示范带所在的河东镇、大安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至今无法投入使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滞后。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需人工运维的共有668个，其中由第三方运维的247个，村民自行运维的321个，未落实运维主体的100个。

（三）运营及产业培育方面。各示范带沿线培育产业项目142个；沿线引进龙头企业56家；开办农家乐174家、民宿74家；复耕复种撂荒耕地20093亩；已建成运营体验节点项目212个；已建成配套停车场167个。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示范带虽然在辐射带动沿线村集体经济、村民增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探索乡村运营模式举措还不够多，推进市场化运营研究还不够深入，“重建设轻经营”现象依然较为突出；各地示范带整体处于投入大于产出阶段，部分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沿线产业有待发展壮大，经济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重要运营节点项目引进社会资本直接或参与运营力度不足，影响示范带整体经营效益，带动村集体经济、村民增收上还需持续发力。一是运营节点项目、家底资产掌握不够准确、清晰。如陆丰市示范带沿线先后打造了40多处景点，建成体验节点、展馆、网红点近40个，但一些职能部门对部分节点运营情况掌握不清，强调项目未完工验收移交，无法评估项目运营效益；走访中了解到，有的村干部对村中有什么家底资源不清楚，对如何利用示范带平台、运用村中资源带动村民搞发展没有头绪。二是经营性项目少，配套设施不完善，运营支撑力不足。如陆河县60公里和76公里两条跨度较长的示范带，沿途特色体验节点项目仅有16个和20个；部分示范带吃住行游购娱等服务核心体系还不健全，重要节点服务配套设施不全，提供消费体验项目空间小，缺乏留人项目，过夜消费吸引力不强，夜经济还没有完全点亮。海丰县大湖镇滨海生态旅游区服务配套还不够完善，房车基地未形成规模，高螺游客服务中心接待游览观光游客多，留下来食宿购的游客少。三是引进社会资本直接或合作参与运营不足。如华侨管理区侨家乐（创客基地）于2022年7月竣工验收，并移交区投控公司经营，但市场主体租赁意向不高，仍在闲置中；

陆河县共光梅园旅游区、城区红草镇晨洲村手信街、红海湾遮浪街道东尾村商业街未能引进经营主体,大部分商铺仍在闲置中。海丰县海城镇温厝村受用地开发制约未能引进经营主体,导致运营效益未能最大化。四是部分项目运营整体效益不高。如各示范带沿线节点项目停车场未能取得较好收益,陆丰市滨海走廊示范带沿线建成约10个停车场,但未实施收费;海丰县新山村红色旅游区营收手段较为单一,停车收费等项目还未启动;陆河县螺洞村“世外梅园”、华侨城·螺溪谷等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亏损。五是资源优势发挥不够充分。部分示范带红色文旅项目虽然形成了较好红色教育旅游线路,但还未能很好地出圈。如陆河县品尚红色经典体验健康之旅示范带、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示范带红色文化资源带动文旅产业发展效益不够显现;部分示范带内历史建筑未得到较好开发利用,如城区东涌镇青龙头村龙山公园、马宫街道长沙村长沙炮台旧址、陆丰博美镇鳌峰古村寨等未得到有效开发利用。六是产业缺乏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如部分示范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较为滞后,经营主体与经营方式较为单一,产品品牌知名度不高,产业链建设不全面,未能较好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陆河县示范带青梅、油甘、茶叶等种植形成了一定规模,但农产品加工产业引进落地少,产品缺乏品牌及知名度;红海湾遮浪滨海风情示范带有较好的沿海发展优势,但渔业产业缺少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链条短;华侨示范带依托侨文化引进和培育文旅产业、完善配套设施、打造文旅品牌、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方面存在差距。

(四)管理维护方面。各地示范带节点项目、沿线村庄范围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绿化等主要由镇、村为管护主体,部分经营性节点项目由运营方为管护主体。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各示范带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还不够到位,产权归属运行维护主体责任不够明确,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的力度不足,整体管护成本较高,经费保障压力较大,需依靠财政资金维持,示范带内公共基础设施市场化管理和维护工作还需持续推进。一是管护主体不够明确。城区、海丰县、陆河县的示范带日常管护由当地镇街负责,但具体项目没有明确管护主体,很多节点、景点仅靠村干部在管理,管理责任不明确,考评机制未建立。陆丰市的浪漫荷香、山水画卷示范带、红海湾遮浪滨海风情示范带、田墘红色山海情示范带已完工项目尚未验收移交,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日常管护不到位。二是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城区、海丰县的示范带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由住建部门管护,但日常巡查管理不到位,部分乡村的一体化设施时关时开未能正常运作。部分示范带核心区域的企业、商户对周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投入力度还不够。如海丰县莲花山山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带的茶园栈道、绿道管护落实还不到位;部分示范带沿线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风貌提升等基础性工作还有待加强,存在“边整治边冒出”现象,沿途树木花草管护不到位,个别卫生环境有所反弹,如陆河县上护镇鸡坑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不到位,垃圾

随意倒入河道旁。三是管护机制有待健全。各地对示范带的道路绿化美化养护、日常保洁以及生活污水治理、集中供水、垃圾转运、河道治理、公共文化等设施的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均未建立对管护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检查、评估机制。四是管护经费保障不足。如陆丰市示范带项目以镇为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示范带内基础设施维护及日常保洁，据反映，每个行政村每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保洁费用约16万元，结合示范带覆盖行政村情况估算每年管护费用约2304万元，管护成本压力较大。城区示范带及周边镇村污水处理3P项目每年需偿还运营公司1800多万元，已近1年未还款。

三、进一步提高示范带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巩固并发挥示范带建设成效，结合当前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持续巩固和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示范带规划水平。加强规划科学论证，对于已编制或在编制的示范带规划进行优化提升工作，充分谋划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农村生态文明以及解决宜居宜业等问题，确保规划的系统性、科学性。各地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立足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潜力、资源禀赋和特色文化等因素，制定提质增效的优化方案。加强产业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各地地理、资源、文化优势，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抓紧谋划布局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后劲产业项目，推动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延伸，促进乡村

产业做大做强。加强空间规划设计，衔接落实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有关要求，确保规划项目可操作、可落地和可持续发展，避免同质化、错误或浪费建设。加强连带成片规划，认真落实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建设部署，加快推进“连带成片”示范片区建设，着力推动“连带成片”示范片区整合资源、整体推进早见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示范带建设质效。统筹力量推动示范带项目建设，集中精力、集中资源、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投入等要素保障，重点推动全市已基本建成22条和在建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增效。强化示范带项目建设刚性约束和执行力，准确摸清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具体问题，针对问题困难逐项研究解决。对于已开工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进度控制，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避免建设进度不必要延期而增加建设成本。对于已完工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据实结算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确权手续，进一步明晰项目运营管护单位主体责任。以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纵深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垃圾、污水以及厕所“三大革命”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一体化建设，确保示范带内村内道路硬化、圩镇及村庄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推动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稳定运行。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建好管好“四小园”，全面开展“五美”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示范带内镇村绿化、美化、亮化。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示范带道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整体建设，优化示范带沿线景观、通

道、田园、打卡点的项目建设,加快推出一批滨海主题旅游产品、网红打卡点、假日精品路线。

(三)进一步推进示范带市场化运营。加强已规划建设示范带市场化运营评估设计,选择建设较为完善的示范带或重要节点、项目,由业主单位进行市场化运营评估,并策划设计为市场化运营项目。选择具备条件的示范带项目开展市场化运营试点工作,加快完善验收、确权等手续,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加大宣传推介和招商力度,大力培育和引进经营主体,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引导有实力、有资质、有行业经验的企业或组织、村集体、村民等主体共同参与示范带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切实提升经营效益。要注重经济效益平衡,对运营收入不能覆盖管理维护成本的或不具备其他运营条件的示范带项目,进行调整、改造和提质升级,适当增加可营利项目,夯实示范带运营基础。加大对示范带内优质企业培育引进、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帮扶、农产品品牌创建推广等力度,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电商物流业、乡村旅游产业和民宿文化等新产业、新生态,加快推进示范带内乡村产业实现集聚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内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制度试点村优势和农村职业经理人作用,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示范带经营,大力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利用、统筹管理村组两级集体资产资源,积极实施飞地抱团、村企合作、盘活资产、“三变”改革、能人带动、强村公司等六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破十”成果。建立健全市场主体、

村集体和村民多形式的投资合作、股份分红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完善利益分配制度,同时,推动农文旅三产融合发展,带动村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示范带长效管护机制。要摸清项目底数,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施策要求,摸清示范带沿线各项设施形成管护项目清单底数,将村道养护、村庄保洁、绿化、美化、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公厕等设施纳入管护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带各类项目得到长期有效管护。要明确管护责任,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示范带沿线重要节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以及管护经费,加快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制度和推进机制。要创新管护模式,可以将部分景区和重要节点项目与运营项目关联密切的公共设施及管护项目,打包落实由运营主体承担管护责任,并建立考评机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企业责任兼顾融合、相互平衡。要强化经费保障,通过“财政给一点、向上争一点、乡贤捐一点、社会筹一点”等方式,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债券资金、自身可支配财政收入等加大对示范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保障力度。要探索共建共享机制,发挥各方管护主体作用,在强化属地管理的基础上,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探索建立示范带沿线节点共同管护机制,引导示范带沿线运营单位、企业、商户、村集体、村民等共享主体参与示范带日常管护工作,共同承担好管护义务,切实发挥示范带效益共享共用共管作用。

(五)进一步加大《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宣贯力度。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

障作用,加大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学习,切实提高知晓率,引导社会资本、外出乡贤、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运营管护中来。加强《条例》的学习培训,推动各有关部门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条例》内容,对标对表《条例》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在总结梳理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加强调研评估,找准示范带建设和《条

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亟需解决的困难,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切实用法治思维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以常抓不懈的实际行动全面提升贯彻实施的质量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海能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0件，即：一、卢若飞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二、卢清华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三、林育新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反偷渡反走私基层网格化管理条例》的议案；四、张武位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的议案；五、欧阳碧绸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条例》的议案；六、张武位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条例》的议案；七、卢若飞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正的议案；八、程晴曼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九、罗国辉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

于立法制定《汕尾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条例》的议案；十、陈建业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的议案。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后，法制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2月4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10个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卢若飞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通过立法，制定《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明确和细化相关部门职责，规范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十分必要，也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城市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城市品质，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的重要法治举措。建议将《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列为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于2024年5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二、卢清华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通过立法,制定《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规范海洋牧场的规划建设、生产经营、平台管理,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发挥我市3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15片渔业增养殖用海优势,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建议将《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列为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于2024年7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三、张武位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的议案。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通过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规范制定乡村绿美规划、计划,明确各级各部门绿美责任,以及绿美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有利于更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议将《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列为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于2024年5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四、卢若飞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正的议案。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修改现行法规的建议,切合目前工作实际,具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相继进行了修改。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程序作出修改完善的精神及要求,应及时启动《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我市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夯实制度基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议将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列为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起草,于2024年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程晴曼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制定于2021年,是市人大常委会授予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法规依据,其颁布施行对鼓励市外人士支持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起了一定积极作用。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后,对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作出了调整,其中,删去了“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因此,现行《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已不适宜继续施行。有必要根据上位法修改的精神,以及我市实际情况,应及时开展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有关工作。建议将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列为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起草,于2024年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其余五件议案,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五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都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和紧迫性，都是围绕我市重点工作提出的立法案，但仍需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建议将《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条例》《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条例》等 2 个项目列为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在计划年度内抓紧调研、论证和起草，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安排审议；建议将《汕尾市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条例》《汕尾市反偷渡反走私基层网格化管理条例》《汕尾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3 个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库，适时作为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待立法条件成熟时，转为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2023 年度,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原则,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现将 2023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规范有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落实有件必备。2023 年,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 2 件地方性法规有关备案文件;报送了《汕尾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1 件规范性文件有关备案文件。二是落实有备必审。2023 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6 件。其中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报送 21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4 件,市人民检察院报送 1 件。法工委在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均进行了登记备案,分发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开展主动审查。法工委在机关每周例会上,向机关领导报告上一周接收和分发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从总体上看,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绝大部分能够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违反上位法或不适当的情形。个别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格式或表述上瑕疵的,法工委均提出指导意见,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二、多措并举,提升审查工作质效

法工委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线审查、委托立法基地研究、常委会有关工委联合审查等方式,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2023 年,经开展主动审查,未发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等问题

的情况。

(一)开展专项清理,维护法治统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法工委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2次。一是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全面清理,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2件决议、决定涉及行政复议的内容,经审查没有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相抵触。法工委及时将清理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二是开展涉及将“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作为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全面清理,我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均没有涉及上述内容。法工委及时将清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主动借助外脑,提高审查质量。法工委加强主动审查工作,切实提升备案成效。法工委委托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同成立的汕尾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以下简称“立法基地”)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发挥立法基地的优势,依托专业人才的力量。先后于去年6月26日及12月8日分两批将30个规范性文件交由立法基地进行研究。立法基地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出具初步研究意见后,由法工委进一步论证确定审查意见。立法基地的研究意见为法工委的主动审查提供了重要参考,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成效。此外,市人大常委会其他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其联系领域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挥其业务优势。

三、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备案审查工作部署、交流和培训,为

我市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去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举行2023年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授课。市人大常委会除派员参加线下现场培训,还组织集中进行线上学习培训,培训对象扩大到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办公室主任、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监察司法工委工作人员,共19人。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四、落实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推进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七个一”的工作部署要求,即:出台一个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每年听取一次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每年至少纠正一件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每年举办一次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通报,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检查,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法工委以落实“七个一”工作部署为抓手,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7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2023年立法工作会议,会上及时向各报备单位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要求,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为组织做好“七个一”的贯彻落实具体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于8月中旬向“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印发《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要求的实施方

案》，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具体工作的时间安排。9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到海丰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调研，检查“七个一”落实的具体情况，并现场座谈交流，对报备单位提出严格要求。

9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汇报，研究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措施和意见。会上，法工委负责同志为与会人员作备案审查业务培训。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围绕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目标，对各报备单位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明确严格的要求。

二是加强市县人大联动。法工委作为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专职机构，持续强化省条例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落实，持续强化对报备业务的日常指导，一是通过紧密的日常性工作交流，指导帮助报备及备案机关强化业务能力；二是对报备文件不规范问题及时沟通提醒，督促完善报备材料；三是指导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报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另外，还通过督导、通报、抽查、现场座谈等方式，强化报备机关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报备责任，及时纠正迟报漏报行为，推动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做到有件必备，备案审查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如去年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情况通报至各报备单位。又如，去年9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到海丰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实地

调研，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现场座谈交流，对报备单位提出严格要求。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来，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范性文件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持一致；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决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公民、组织通过依法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常委会办公室、有关专委工委协同配合，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一）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即将修改的省备案审查条例。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即将修改的省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我市工作办法。

（二）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并于会上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探索完善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立法基地审查研究作用。

（三）加强衔接联动。常态化地到市“一府一委两院”、县级人大常委会、镇人大开展检查和督导，对备案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通报，确保做到“有件必备”。

（四）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严

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关、审查关和纠正关,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工作,做好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工作,确保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五)加强对基层人大的联系指导。进一

步加强与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交流,推进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建立“七个一”工作台账。

注:附件(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议 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绿美生态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健德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六、人事任免事项；

七、其他。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叶健德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叶健德因工作变动调离汕尾市,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叶健德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

任命：

蔡振钦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陈小伟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4年4月29日通过)

决定任命：

陈建华为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黄宝俊为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卓凇波为汕尾市水务局局长；
叶杰雄为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进铅为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王俊锐为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永坚的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宋巍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卢承恒的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黄宝俊的汕尾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卓凇波的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谢威宣的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郑晓红的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

任命：

胡军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积极研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压实各地各部门审计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市审计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审计整改跟踪问效,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等类型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清单式分解,明晰整改要求。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措施,完善制度机制,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总的来看,我市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度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及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指出,个别县区和部门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没有完全到位,推进审计整改的主动意识不强,整改推进力度不足;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有待加强,屡审屡犯现象依然存在;市县财政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医疗卫生管理及服务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需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切实增强抓整改、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政策落实、规范权力运行的强大动力,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动真碰硬做好审计

监督“下半篇文章”,持续推进源头治理,督促被审计单位党委(党组)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做到审计整改标本兼治。突出审计成果运用导向,建立健全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对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进行督查和约谈,推动处理违纪违法问题,共同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做深做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审计机关要落实跟踪督促责任持续抓整改,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督促整改进度、检查整改质量、指导被审计单位解决整改难点。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分类整改标准,重点督办,推动落实,做到一项不落、全面整改。对于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特别是历史遗留或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对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坚决做到真抓实改。各级政府督办部门要将重要审计事项及审计决定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审计整改效能。围绕审计监督的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拓展审计监督范围,不断向政策实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延伸,向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延伸,向防控经济金融风险延伸,由事后审计向事前、事中审计延伸,前移监督关口。审计部门要牵头有关整改单位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进行分类整改,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通过完

善制度、规范管理等方式明确责任、堵塞漏洞,从源头上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防止“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主管部门和直接责任单位要强化上下联动,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压实牵头责任、承办责任、协同责任,有效形成责任链条和整改闭环。

四、树牢预算法治意识,加强和规范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等法定要求,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列入年初预算,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严肃财经纪律,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收空转增加收入,及时发现和全面整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强化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切实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工程建设效率,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推进计划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形成更多的工程实物量。加强项目成本管理及决算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制度机制,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督促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要素。

六、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

务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全力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以基层为重点推进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基层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建设,着力补齐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持续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汕尾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原则上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全力攻坚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八年排名全省第一，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比去年提高 1.6%；二是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5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 100% 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100%；三是土壤和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噪声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保持“优”级别，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会议指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有新

进展，但仍有短板和不足：一是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需深化。水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成效尚未牢固，入海（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待加强，品清湖生态环境仍需持续整治；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低 VOCs 和 NO_x 的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管能力薄弱，全市缺少除医疗垃圾以外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设施。此外，部分市县农田水利灌溉渠道常年失修失衡，影响土地利用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在陆丰市南塘镇至“三甲”（甲子镇、甲西镇、甲东镇）地区尤为突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衔接仍不顺畅。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城乡污水处理进度滞后，部分已建成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相关配套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未健全和运维资金落实不到位（如陆丰市 14 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完善，距离建成运行还有很大差距）；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够完善，镇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推进缓慢，汕尾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仍处于前期阶段,可回收垃圾及固体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城区大伯坑存量垃圾处理场整治不到位、垃圾填埋场地下渗透水有害物超标。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县(市、区)各部门、各镇之间的生态环境共建共治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增强,协作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力量薄弱,能力建设现状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不相匹配;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权下放镇(街)一级存在过渡期,能力建设和属地管理责任尚未真正落实到位。生态环境保护打击和整治违法力度不够,部分养殖场存在未配套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部分固体废物回收企业存在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尤其是要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保障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加大控源截污力度和生态修复力度,深入打好国考断面水质攻坚战,协同推进入海(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品清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防污防涝措施,在海岸、河岸、湖岸边的大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汇水集中的地段要设置汇水池、海绵滤水区,并纳入多规合一的规划。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锚定连续十年蝉联全省榜首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深入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打好“车、油、路、港”协同治理

组合拳,强化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深入打好净土防御战,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加强对道路两侧的生态环境保护,对农田水利的灌溉渠,排水沟要及时修复和清障、及时疏通。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文旅开发等有效衔接,统筹规划。筹备好第三轮央督和第二轮省督迎检工作,对标任务目标,全力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按时序完成。

(二)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要下大力气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着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管并重,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保障。要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强化设施建设管理,加快固体垃圾处置设施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镇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监管,确保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

(三)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切实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打击污染环境行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环

境监测水平。

汕尾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奕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统筹推进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为汕尾加快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一、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全面达标。综合指数为 2.29，连续九年蝉联全省榜首；细颗

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17 微克/立方米，连续八年排名全省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98.6%，同比提升 1.6 个百分点，名列全省前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海洋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100%，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97.8%)。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保持“优”级别。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完成省下达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标准。5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4 类声功能区昼间均值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交通噪声昼间均值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修订编制了《汕尾市核应急预案》《汕尾市陆丰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汕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管控预案，强化核技术利用管理平台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管理，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环境安全形势平稳。组织开展了全市

生态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一系列专项工作，加强专项排查整治力度，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市生态环境局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8440 人次，检查企业 2387 家次，有效保障了环境保护各项目标完成。

一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等两项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全年无中、重度污染天气。

二是加快黑臭水体整治。以河长制为抓手，坚持高位推动，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纳入市对县河长制考核管理。目前，我市未有纳入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纳入省级农村黑臭水体 3 条（均位于陆丰市）。为做好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编制印发了《汕尾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纳入 2023 年整治任务的陆丰市城东街道双山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终端建设，并对水体进行了清淤疏浚，消除了黑臭。

三是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调查统计。按照省工作部署，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落实“筛”“评”“控”和“禁、减、治”工作举措，有序推进 2023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四是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根据省通

报，2022 年度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1411 吨、220 吨、909 吨、325 吨，完成省下达减排任务。2023 年度省下达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0 吨、0 吨、50 吨、50 吨，全省减排核算结果尚未通报，预计能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三)加强源头治理，推进 PM_{2.5} 与臭氧协同防控

制定出台《汕尾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汕尾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汕尾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政策文件，深化源头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精准、科学、依法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积极推进大气网格化空气监测站建设，继续完善“天地车人”系统，加强污染成因分析，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2023 年，我市臭氧评价浓度为 134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持平。全年完成 8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4 家工业窑炉升级改造，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对 32 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落实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全市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292 台，累计编码 1057 台；累计启动并成功应对 7 次 28 天大气污染Ⅲ级响应。

(四)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农村污染治理

制定实施《汕尾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考核评估方案》等系列方案,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县域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推进城乡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7.4%。其中,60 个纳入省民生实事任务全部完成,切实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目前累计建成运行生活垃圾转运站 42 座、总设计转运能力 4247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厂 2 座、处理规模 3300 吨/日,新增焚烧厂飞灰填埋库容 90 万立方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 座、总处理能力 40 吨/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1 座、处理能力 14 吨/日;建成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36 座、总处理能力 58.43 万吨/日,建设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约 1197 公里。全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自然村均纳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现有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均超过 96%,建制镇污水处理率总体达到 60%,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印发实施《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汕尾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汕尾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方案,统筹生态环境、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双碳”和碳普惠工作,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构建“风光水火核储”全业态新型综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全力打造

汕尾(国际)绿电创新实验区。陆河县列入广东省第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在全省率先完成了 7 镇 37 村林业碳普惠项目核证减排量备案,实现了我市碳普惠和林业碳汇项目“零”的突破。全年完成林分优化 8.72 万亩,新造林抚育 11.31 万亩,森林抚育 5.41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 49%,市区建成区绿地率达 41.38%,人均公园面积达 15.6 平方米,稳步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确保荣誉“拿稳、用好、增效”。据省通报,在 2022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我市荣获“优秀”等次。

(六)落实督察整改要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15 项(14 项共性,1 项个性),已基本完成整改 6 项,达到整改时序进度 9 项;交办信访案件 102 件,已办结 99 件、阶段办结 3 件。按照《汕尾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共有小水电站 148 宗,已完成退出 6 宗,现列入清理整改范围的 142 宗(其中,退出类 18 宗,整改类 124 宗),编制了“一站一策”。其中,我市已于 2022 年底完成 6 宗小水电退出工作,提前完成省定 2023 年 6 月时间节点退出任务。列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 12 宗小水电,第一阶段退出任务 2 宗均已完成,分别是位于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陆河县广隆电站、位于花鰻鲇省级保护区的陆河县青潭电站,剩余 10 宗均位于陆河县,正按时序推进中,其中 2024 年需退出电站 5 宗(黄沙坑电站、上佰公电站、珠塘电站、唱歌

潭电站、麦湖电站),2025 年底需退出电站 5 宗(泰丰水电站、樟河电站、东升电站、新华电站、银河水电站)。整改类 124 宗小水电站已完善立项、环评、取水许可、用地预审、林地征占用等各项审批手续;其中需落实生态流量整改的,已全部完成生态流量核定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并接入省级监控平台。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面临的困难挑战

近年来,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工作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治污攻坚还存在不少困难和短板。

一是央督问题整改需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虽然达到整改时序进度,但需要高度关注清理退出引起的补偿安置、社会稳定等因素。部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负荷不足、进水浓度偏低,减排效益不高,设施建设和运维仍需进一步加强;陆丰市 8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尚在通水调试阶段,6 个镇永久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

二是碧水保卫战形势依然严峻。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尚不牢固,多项治污工程进展滞后,汛期面源污染负荷较大。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有待加强。品清湖沿岸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滞后于城市发展,部分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够完善,周边建设仍需加强。

三是蓝天保卫战面临较大挑战。环境空气质量易受地理环境及气象条件、外源污染物输入等方面影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6 个 100%”措施仍需持续加强。

四是净土保卫战存在薄弱环节。全市仍缺少除医疗垃圾以外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薄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五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突出、任务艰巨,治理率现状与年度目标相差较大,其中陆丰市等地相关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长效运维机制不健全,县域统筹不足,运维资金投入不足。

三、2024 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工作安排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来抓,全面对照考核硬任务、硬指标,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落实“明珠一号”“明珠二号”“明珠三号”等攻坚行动,加快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作出新的汕尾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继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论述的系统学习,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锚定建设“强富绿美”汕尾的战略目标,落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切实增强新征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高水平谋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落实《汕尾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污染防治实现新突破,奋力建设美丽广东汕尾样板。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流域系统治理,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多措并举,千方百计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强化陆海统筹,进一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强化海水养殖整治工作,持续加强近岸海域、陆域和流域环境污染的协同防治,全力保障我市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实施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应对监管能力建设,系统推进“双碳”和碳普惠工作,深入推进 NO_x 与 VOCs 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净土防御战,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环境联动管理和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规范化管理,推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

(三)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贯彻落实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要求,严格“三线一单”硬约束,强化生态环保服务支撑,细化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生态环境保护”等任务,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统筹推进、跟踪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4+1项、102宗交办信访案件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快推进规范销号工作。组织开展碳普惠、低碳试点创建,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全力支持陆河县申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持续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强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推进治污攻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林业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开展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黄坤明书记对汕尾的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部署,推深做实绿美生态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效。

会议指出,在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是个别地方工作落实不够扎实,存在“上热下冷”、“重种植、轻管护”,甚至出现“只种不管”的现象;未能因地制宜,科学植树存在差距,林分林相优化不足;对绿美地图掌握不全理解不透,没有按图植树,未能准确把握“种什么、怎么种、哪里种”;群众爱绿护绿意识不够强,群众自发组织开展植树绿化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共建共管氛围不够浓厚。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全面落实林长制。要深刻认识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林长制,聚焦加速推进县镇村绿化美化,加速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加速推动全民义务植树,全力守护好绿水青山等任务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狠抓有利时机补绿增绿。要抢抓植树“黄金期”,积极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力争在5月底前完成全市90万株乔木植树任务,为绿美汕尾再添新绿。同时,要建立和完善绿美管护机制,加强新造林管护,提高造林成活率。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攻坚行动。要统筹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种树,加强县镇村绿化美化工作,强化植绿护绿扩绿,提升绿水青山综合效益,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品质发展。

(四)发动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合力。要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人民团体的统筹作用,用好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信息综合平台等新载体,加大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外出乡贤、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植绿护绿,以全民参与的强大合力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 卓雄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开展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坤明书记对汕尾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建引领”和“社会力量”为“双引擎”，在“山上造林抚育”“山下绿美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苗木保障”“打通两山理论转化通道”等五方面持续发力，推深做实绿美生态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效。我市绿美工作获得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表扬共2次，获得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表扬共3次。目前，全市累计发动党员干部、企业乡贤、群众等社会力量捐资2.81亿元（其中2024年以来新增0.88亿元）；县镇村绿化植树133.85万株（其中乔木约66.85万株、灌木约67万株）；完成林分优化6.4476万亩，种植树木约242万株；完成新造林抚育3.82万亩；完成森林抚育3.0040万亩；新增公路绿化提升43公里，累计完成公路绿化提升215公里。

一、主要成效和做法

（一）以党建引领为引擎，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激活各级党员干部“大干一场”的精气神，破解“上热中温下冷”问题。全市把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摆在“百千万工程”的突出位置，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坤明书记到汕尾调研时提出的“汕尾要利用良好气候条件、自然禀赋种好树”的指示要求，坚持高位推动、迅速行动、全面发动。推行“市委常委会每周专题听取一镇（街）绿美汇报、市绿美办每月一测评通报、市委考核办每季一亮牌”奖惩机制和县镇村四级包保工作机制，筹办以“我们一起来种树”为主题的“书记论坛”，市委书记亲自授课“教种树”，以视频会议形式全覆盖培训市县镇村2000多名干部，示范推动镇街党（工）委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同台亮思路、晒行动、比成效。市委书记和市长带头包干镇（街）绿美生态建设，示范带动全市上下抢抓春季造林绿化的黄金季节，全面掀起植树造林和县镇村绿化热潮，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市委书记逯峰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开展植树备耕活动。今年植树节当天，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逯峰等市四套班

子领导带头开展义务植树,接连种下了海南红豆、黄槿、紫花风铃木等特色树种,为海陆丰革命老区增添了一片新绿。在全省创新组建“绿美生态建设轻骑兵”。发动应急队员、志愿者、护林员,组建市、县、镇三级“绿美轻骑兵”队伍共63支、1427人。创新在全市863个村(社区)成立绿美生态建设委员会,把植绿护绿写进“村规民约”,发挥“红黑榜”激励和约束作用,持续推动群众争做绿色生态文明的呵护者、守护者。

(二)以社会力量为引擎,凝心聚力引活水,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有效破解“钱从哪来”问题。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企业乡贤、群众等社会力量捐资捐物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一是坚持党政带动。逯峰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带头认捐,1月份以来,全市党员干部共捐款约303万元。市“两会”召开期间,市人大、政协发挥自身优势,发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捐认种600万元。二是坚持乡贤推动。抓住乡贤、外出人员等回家过年契机,组织召开新春乡贤座谈会、恳谈会,号召乡贤为家乡凝心聚“绿”。全市已有6名乡贤包镇植树,如陆丰籍企业家龚俊龙包陆丰市甲子镇,首期捐赠绿化苗木6.1万株、金额1500多万元。三是坚持行业联动。抢抓“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机遇,建立绿美生态建设需求库和企业帮扶名录项目库,目前全市规划的240片植树区域,已联动新能源企业、建筑企业、省属国企等,认捐认种资金超1亿元。中交四航局等8家企业共出资100万元认养我市10棵古树。四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爱汕尾 我助绿”微信公众号认捐认种公益小程序。大力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以认种

认养林木、林地、绿地和自觉参加义务植树的方式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累计认捐资金超522万元。五是在全省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暨“十个万”主题植树活动。制定《汕尾市全民义务植树暨“十个万”主题植树活动方案》,大力开展万名党员种植“先锋树”、万名妇女种植“巾帼树”、万名青年种植“青年树”、万名乡贤种植“乡贤树”、万对恋人种植“同心树”、万名学子种植“成长树”、万名教师种植“育才树”、万名商人种植“聚财树”、万名公务员种植“公仆树”等“十个万”主题植树活动,先后发出《汕尾春早——党员干部带头开展植树活动倡议书》《汕尾市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等,倡导全市人民群众采取见缝插绿、立体植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对“五边四旁”进行绿化美化,带动1695个单位、企业参与植树造林,营造主题林144片。六是开展“坟边种棵树,子孙代代福”主题活动,推广“树苗换火苗”“鲜花换纸钱”好的经验做法,倡导丧葬文明新风。清明期间,累计开展主题活动527场次,参与活动20513人次,设置森林防火树苗兑换点710个,免费发放树苗约31826株,种植树苗约32619株。

(三)在“山上”造林抚育上持续发力,大力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主要领导关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大干一场”的指示要求和市委八届全会精神,落细落实《关于全力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动员令》,抢抓春季造林绿化的黄金季节,加大工作力度、倒排工期,继续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全面掀起植树造林工作热潮。一是大力实施造林抚育工作。2024年省下

达我市林分优化任务 8.722 万亩,新造林抚育任务 11.27 万亩和森林抚育 5.41 万亩。目前,全市林分优化已完成 6.4476 万亩,整地备耕 5.8186 万亩,已打穴约 342 万个,已种植约 242 万株。为贯彻落实省委坤明书记“要抓住时节推进植树造林绿化,今年任务要超额完成,看得见,摸得着,有欣喜”的指示批示要求,针对我市森林覆盖率低的问题,我市决定在省下达任务 8.722 万亩的基础上,自我加压 30%,共计划完成林分优化 11.34 万亩。各地已基本落实新造林抚育地块,陆河、海丰、城区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已上报,已完成新造林抚育 3.82 万亩,其中海丰县完成 1.3 万亩,陆丰市完成 2.52 万亩。森林抚育已完成 3 万亩,其中城区已完成 2000 亩,海丰县完成 7000 亩,陆丰市完成 20640 亩,红海湾完成 400 亩。二是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目前,全市开展义务植树 1870 场(次),参与人员 76314 人次,共种植树 335868 株,其中乔木 245014 株、灌木 90854 株。

(四)在“山下”绿化美化提升上持续发力,大力开展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一是坚持规划先行,迅速开展县镇村绿化。按照“村规划、镇审核、县汇总”和“一村一图、一镇一册”的工作要求,自下而上绘制绿美地图,共编制市级绿美地图 1 张、县级 6 张、镇级 56 张、村级 863 张,做到种树位置、数量、种类全部上图。目前,全市县镇村绿化已种植树木约 133.85 万株,其中乔木 66.85 万株,灌木 67 万株,计划在 4 月底前至少完成 75 万株县镇村绿化乔木的种植任务,力争全面完成 90 万株城乡绿化乔木的种植目标。二是全力打造典型示范村。充分发挥 24 个绿美标杆示范村和

260 个典型村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示范引领、典型突破带动全市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三是持续开展“五道”(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坟墓绿化遮蔽工作。目前,全市已绿化遮蔽 6094 穴(高铁 846 穴,高速公路 947 穴,国道 792 穴,省道 665 穴,县道 2844 穴)。四是推进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连带成片绿化提升。编制印发《汕尾市 2024 年村庄绿化美化工作方案》,规划种植乔木 822060 株,目前已种植 650533 株,已完成绿美小公园建设 719 个。在乡村振兴示范带连带成片提升片区内的典型村各完成 2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在非建制区内各完成 1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已完成陆丰市金厢镇下埔村和河东镇青山村绿化美化乡村建设;海丰县赤坑镇仁家村、大湖镇高螺村的乡村绿化美化工作;陆河县河田镇布金村、水唇镇螺洞村的绿化美化提升。五是开展口袋公园建设。今年计划在全市 51 个镇(街)各打造建设一个口袋公园,目前已有 34 个口袋公园开始动工建设,谋划动工 17 个。

(五)在森林资源管护上持续发力,扭转“重种轻管”被动局面。多措并举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有效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一是加快推动绿美汕尾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工作。全市已有 196 个行政村配备抽水机或微型消防车,配备水带 45178 米。其中配备抽水机的有 129 个,配备小型消防车的有 67 个。市城区用减灾资金购置 20 台抽水机及水带若干,海丰县投入 60 万元用于采购森林消防水泵及水带若干。二是做好薇甘菊等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今年计划实施林地薇甘菊防治面积 1.4 万亩,松材线虫

病防治面积 12.80 万亩，红火蚁防治面积 1.7 万亩。目前，已将 2024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地各单位，各地各单位正在抓紧编制防治作业设计，探索拓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的筹措渠道，确保按时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六)在强化苗木管育保供应上持续发力，破解“树从哪来”问题。围绕“苗从哪来”，扎实做好树苗储备和供销工作，统筹解决苗木供需矛盾。一是完善苗木统筹机制。印发《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苗木保障方案》，对全市 36 个苗圃场实行“一基地多良种”“特色+乡土”生产模式，着力培育土沉香、火力楠等阔叶树种和木麻黄、湿地松等针叶树种等 74 个品种、超 1 千万株。二是建立苗木协调机制。建立“五定”苗木生产供应机制，推行造林苗木以县为单位集中采购制度和跨市、跨县、跨镇的苗木统筹协调调拨机制，畅通苗木供应内外循环。与福建龙岩市林业局建立苗木统筹、协调、调拨、供应合作关系，并签署供应合作协议。积极争取省林业局支持，为我市免费提供县镇村绿化优质苗木 2.15 万株。三是强化苗木供应机制。深化“国有林场+国有企业”合作模式，提档升级市国有东海岸林场苗圃场，储备优质苗木近 100 万株。坚持良种选优办法，首批移植国有林场永久征地范围内 1.4 万株“好苗”下山培育。四是推出苗木价格指导机制。市绿美办联合市住建部门对全市辖区内苗圃场及周边苗木价格进行调查、搜集、整理，经综合平衡，形成《汕尾市城乡绿化苗木信息价目录》，信息价采用动态管理，每季度一更新，并向全市公开、供各单位参考。

(七)在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

路径上持续发力，走深走实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我市坚持植绿为民，突出绿美惠民属性，让生态文明被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一是注重质量效益，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二是突出绿色惠民，大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激活蕴藏的绿色潜能，推动“高颜值”变“高价值”。去年，我市以陆河县为试点，在全省最早以县级发布 GEP 核算，完成全省首个以县为单位的碳普惠项目交易，共有 37 个村集中参与实现收益 732 万元，平均每个村集体增收 19.8 万元，惠及村民 11489 人。三是敢于尝试破壁。推动“叶子”变“票子”，坚持市场化联合经营，将我市“股票田”成功经验推广到绿美建设中，探索“股票树”“股票林”等改革，结合点状供地、全域土整等改革，引导群众盘活绿资产。大力开展陆河螺洞森林康养旅游业和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推动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宽“增收路”，实现林下经济总产值 25.1 亿元，创历史新高。

二、存在问题

(一)森林资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森林空间分布不均匀，结构不合理，大径材林少，中幼林多，近成熟林少，纯林多，混交林少。林分林相质量不高问题比较突出，森林“四库”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二)县镇村绿化工作存在差距。全市全年计划种植乔木 90 万株，从各地上报数据统计，目前已种植乔木 66.85 万株，完成率为 74.3%，离 4 月底完成 75 万株的目标还有约

8.15 万株的差距。县镇村绿化种植的苗木数量与质量不匹配,“由绿到美,由美到景”实施路径还未完全打通。

(三)绿化管护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单位、地区对树木保养维护重视不够,存在“只建、轻管或失管”现象,造成大量树木因缺乏养护管理而成活率不高或损坏枯死。部分地方村头公园因后期管护跟不上,导致部分村庄绿化建设质效不高。

(四)森林防灭火设备配备不足。据统计,全市有林地的行政村已配置水泵仅有 176 台,只有 67 个村配置了小型消防车。离全市 710 个有林地行政村配齐 1-2 部抽水机,1000 米水带的目标差距较大。市城区除红草镇径口村、三和村、埔边村、红草社区配置抽水机外,其余有林地的村社区均未配备抽水机;海丰县海城镇和联安镇大部分的行政村存在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已配备器材损坏不能使用的情况;陆河县河田镇部分行政村水带长度配备不足。

(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存在短板。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匮乏,防治资金紧缺,管理机构有待健全,除了海丰县保留了森防站外,其他县(市、区)均未设立专门的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机关,大多由其他业务人员兼任管理,制约了各项防治工作的开展,不利于应对当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严峻形势。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关于加速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令》(2024 年第 1 号)的要求,紧扣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紧盯任务、聚

焦目标,以“七大攻坚”“七个更加有力”推动我市绿美生态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一)攻坚扩绿增绿,更加有力擦亮绿美颜值。一是持续开展县镇村绿化美化建设,加快实现从“量”的增长,到“质”的提升,再到“美”的蜕变。力争 4 月底前完成种植 75 万株以上乔木,5 月底前完成种植 90 万株乔木。二是持续开展城乡公园建设,打造“绿色城市客厅”,大力打造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古树公园、村头公园、口袋公园等,不断提升群众生产生活周边山地的绿化品质,加速“绿”和“美”的有机融合。三是一体推进绿美镇村建设。2024 年全市计划建设森林城镇 4 个,森林乡村 6 个,绿美古树乡村 2 个,绿美红色乡村 2 个,古树公园 1 个,海丰县古树复壮 8 株,让广大人民群众“眼前一亮”,真切感受到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看得见的变化。

(二)攻坚示范引领,更加有力打造绿美品牌。抓住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助力汕尾市“百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利契机,紧紧围绕“点上出品、线上出彩、面上出新”的建设思路,充分发挥驻粤建筑业央企帮扶作用,打造一批绿美精品工程。一是加快推进“7+17”绿美示范点(带)等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力度打造品清湖南岸碧带示范建设工程、红海湾美丽港湾等精品工程,进一步提高绿美汕尾示范点建设成效。二是以示范引领、典型突破带动全市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群众提供更多的高品质绿色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打造首批 24 条绿美标杆示范村和 260 个绿美生态建设典型村。三是全面推进广汕高铁、厦深铁路,甬莞、沈海高速等红线范围内可绿化用地

的绿化工作,优化提升国道、省道两侧绿化景观。四是开展绿美公路示范创建工作,创建G228线梅田桥至东海大道段(22.6公里)和G236线汕尾市城区段(12.5公里)省级绿美公路。

(三)攻坚质量提升,更加有力织密绿美网格。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优先在“五道”沿线1公里范围内林地及城乡周边重点区域大山大脉组织实施林分林相优化提升行动,大力营造多层次、多树种、多功能和多效益的乡土阔叶树种为主和具有区域特色的森林群落。突出抓好干线公路和铁路绿化品质提升,持续开展“干道扩绿”提升行动,结合高铁、公路干线路域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在干线公路和铁路红线用地内的互通立交区、站场区、边坡、两侧绿化带等可绿化用地,种植绿化景观树,在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市范围内15个高速出入口提质升级。打造联安围、品清湖、大湖、潭西等湿地建设,积极申报陆丰陆湖、陆河新坑示范性湿地公园。持续开展“碧带增绿”提升行动,全面完成今年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统筹推进森林步道、绿道、绿美碧带、古驿道建设,加速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建设互联互通绿美生态网络,做到应绿尽绿,适地适美。

(四)攻坚宣传发动,更加有力奏响绿美强音。深入推进万名教师种植“育才树”、万名公务员种植“公仆树”等“十个万”主题植树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绿美汕尾“一月一主题”品牌宣传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奏响“我为汕尾种棵树”的最强音,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爱汕尾 我助绿”微信公众号认捐认种公益小程序2.0版上

线,广泛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社会乡贤、返乡大学生、热心群众等群体认捐认种,自觉参与义务植树。深入挖掘并表彰奖励在推行林长制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及时提炼总结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强化信息报送,扩大媒体宣传,全方位、立体式、多渠道传播绿美汕尾好声音,扩大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攻坚落实保障,更加有力护航绿美建设。一是加强苗木统筹保障,进一步健全跨区域调运苗木保障机制,加大力度推动国有林场苗木培育储备,深挖全市苗圃基地存量,确保供应充足。二是持续落实后期管护保障,扎实做好造林绿化“后半篇文章”。三是持续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各类资金统筹,坚持专款专用,确保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四是持续完善制度保障,以机制体制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五是力争6月底前制订完成《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强化法制服务保障绿美生态建设能力。

(六)攻坚帮扶指导,更加有力解决绿美难题。一是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在政策、资源、资金上争取上级部门对革命老区绿美生态建设的帮扶和指导,协调解决绿美生态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加强与中铁、粤规院的沟通交流,积极对接粤规院高质量完成项目谋划与策划设计,系统谋划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蓝图,绘好“绿美生态地图”,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样板。三是强化落实市领导包干镇(街)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市直单位帮扶联系村(社区)绿美工作机制,健全县域统筹、以镇带村工作

机制,实体化运作绿美轻骑兵等重点措施,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蹲点式调研指导,切实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工作抓实。

(七)攻坚资源守护,更加有力释放绿美活力。一是树牢底线思维,重点抓好重要时间节点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严格管控野外火源,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区安全。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好薇甘菊、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筑牢生态生物安全防线。三是持续开展“五道两清零”和“截干树”清理工作,全面完成对全市“五道”

可视范围内裸露山体的复绿和坟墓绿化遮蔽工作任务,以及城乡绿化“截干树”的提质补植。四是常态化开展林长巡林督查,打通打实基层护林员、网格员巡山护林“最后一公里”,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五是聚焦绿美汕尾集成式改革,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大力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配套改革,充分发挥森林“四库”功能,大力发展林业经济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探索走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汕尾路径,实现惠民富民。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职业教育法》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宣传实施,加快推进职业教育规划布局,统筹整合办学资源,着力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抓好教育教学、集团化办学、招生就业等工作,推动职业教育在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层次、办学质量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培养输送了一大批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服务我市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职业教育工作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布局不够合理完善,对办学规模、院校布局、体系构建、政策制度保障等缺乏整体的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部分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进较慢,占地、校舍、师资等重点监测指标距离达标标准差距较大;专业建设与产业、市场需求对接不

紧密、契合度不高,专业设置同质化、老旧等问题突出,缺乏特色品牌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展和成效不明显,中高职“三二分段”贯通培养和职业教育高考等职业教育发展通道不畅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存在制度性瓶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积极性不高,校企合作处于低层次低水平;投入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尚未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不够有力。对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加强职业教育的统筹治理。抓紧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等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教育、人社、发改、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评价和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职业教育督导。认真贯彻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要求,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编制完善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办学规模、结构布局、办学条件、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顶层设计。深入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用好用足中央和省支持政策,抓紧建立健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体系。尤其要完善“金融+财税+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措施,推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

教育倾斜要求,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性质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职、高职和技工院校生均拨款水平。健全职业教育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

(二)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把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作为职业教育基础工程和关键举措来抓,聚集校园占地、建筑面积、教师配备等重点监测指标,加大资金、用地、编制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如期全面达标。尤其要加快推动汕尾职院新校区、市技师学院二期、汕尾职校二期、海丰卫校等项目建设,及时妥善解决市体校建设用地、城区职校办学场所产权划拨和扩建用地、崇文职校择址搬迁、陆丰有关职校整合办学等瓶颈问题。加快完善提升陆丰二职、海丰职校、陆河职校软硬件建设,确保如期通过省高水平职业学校验收。

(三)持续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聚焦聚力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紧密对接全市产业集群布局和“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科学调整优化专业设置,着力打造一批专业群和特色品牌专业,推动各院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加强质量工程建设。深化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职教高考”等制度,加快完善“中职-高职-本科”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要重视办好

特殊教育,推动技工院校强基增优,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和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建设。以打造“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为目标,建立健全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编制配备、专业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薪资绩效等机制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积极推动产教联合体、校企育人共同体建设,着力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推进订单培养、联合培养、学徒制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有力服务“制造业当家”战略实施。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推动市职业教育集团、技工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充分利用结对高校等优势资源,大力开展合作办学,提高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五)着力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落实普法责任,加强《职业教育法》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推动职业教育进入法治化轨道。通过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学生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认识,着力营造崇尚劳动和技能、尊重和认可职业教育的社会氛围。

汕尾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4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局长 许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由我向会议报告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职业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服务产业发展，主动对接“百千万工程”需求，实化服务功能，努力为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升级改造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总体发展势头良好。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职业院校15所（含技工院校），其中：高职院校1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校10所（其中省重点中职学校4所、创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2所），技工院校4所。

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共有36598人，其中：中职学校学生19508人，高职院校学生8602人，技工院校学生8488人。我市职业院校每年为社会培养输送合格毕业生1.2万人，连续几年就业率到达93%以上。

全市职业院校教职工共有2053人，专任教师1743人。其中：中职学校教职工1019

人，专任教师896人，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64人、占比7.14%，本科学历843人、占比94.08%，“双师型”教师325人、占比36.27%；高职院校教职工619人，专任教师470人，其中教授（正高）23人、副教授（副高）61人，博士51人、硕士296人；技工学校教职工415人，专任教师377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368人、占比88.67%，技师、高级技师71人、占比17.1%，“双师型”教师207人、占比49.88%。

全市职业院校开设专业共103个，其中：中职学校开设专业34个（其中省级立项“双精准”专业1个，创建“双精准”专业4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3个），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开设专业37个（其中省级重点专业1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5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3个，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3个专业建设领域的建设单位），技工院校开设专业32个（其中省重点专业2个）。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推动职业教育健康发展。一是强化政策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

重要论述及省、市有关部署,并以职业教育活动周为契机,加强宣传,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确保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二是强化规划设计。市委书记逯峰多次对我市职业教育作指示、提要求,市长郑海涛于去年7月28日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对职业教育进行专题部署,高位推动职业教育工作。相继制订《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中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等多个重要文件,切实把职业教育抓实抓好,推动职业教育上新台阶。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教育部门与新闻单位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职业教育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有路、升学有望、致富有方、创业成才的典型事迹。同时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升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

(二)坚持改革创新,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一是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机制改革。建立“汕尾市职业教育集团”“汕尾市技工教育集团”,制定《汕尾市职业教育集团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今年重点推进“2+1”工作(“优化专业设置与布局”“举办技能大赛”和“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二是全面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统筹规划中职学校布局,整合办学资源,不断加大投入,推进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教学楼和文体中心工程、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和大礼堂项目建设,提升办学条件。三是全面优化专业结构。聚焦新兴产业需求,紧紧围绕

“百千万工程”和“一老一小”等发展规划,优化专业布局,服务产业发展。中职学校2024年新增设立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园艺技术、婴幼儿托育、护理等11个专业,基本覆盖汕尾产业布局的需求,停招在同一地区内已经开设相同的会计事务、幼儿保育、音乐表演等4个专业。高职院校2023年新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等7个专业,停招应用英语等专业。技工院校开设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服装设计、晨洲蚝养殖、铁路客运服务等特色专业。

(三)坚持协调发展,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完善“学历+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锚定“海洋强市、融湾先行”发展战略,贴近汕尾产业需求,完善“中职-高职-本科”梯次发展,开展“三二分段”试点办学,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2023年全市中职学校学生参加“1+X”证书考证有2615人,通过率89.3%,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二是推进“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双能驱动”。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统筹职业教育、普通教育与继续教育协同创新。2022年汕尾职院开展各类培训项目72个,非学历培训数29853人日。助力汕尾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和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举办20期培训孵化班、开展103场技能培训、累计培训3789人次。与华南师范大学等合作办学,培训超过1.2万人。三是推进“特教+职教”办学模式。紧紧围绕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市特殊教育学校增办职业高中部,

开设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与希尔顿保利逸林酒店签订合作协议,共建实训基地,助力我市特殊教育发展。四是推进技工教育“强基培优”。优化技工院校发展,推动“一院三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创新省、市共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模式,有序推进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项目、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项目,力促技工教育提档升级。

(四)坚持产教融合,服务我市产业发展。一是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动与信利、海珍、吉利、善城跨境电商园区等建立4个市级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与比亚迪、信利、深汕中心医院、美的集团等404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中职学校150家,汕尾职院181家,技工院校73家),实打实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汕尾职院与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智能制造产业学院”,与11家企业开展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7个,获批8个省级社科科普基地等科研平台,成立区域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等8个研究中心,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创新校企“双元”育人模式。二是服务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抓好“三项工程”,2023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21人次,带动就业创业3032人次,“南粤家政”培训7727人次,带动就业创业11591人次。汕尾市技工教育集团大力实施技能等级制度,推广“本地协会+外地培训评价组织”共设17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点模式,构建企业技能人才的“蓄水池”,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

(五)坚持保障先行,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市委市政府始终

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突出位置,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2022-2023年,统筹用好中央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和省级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4135万元、市级债券资金32.42亿元,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突出兜底保障,全面落实资助政策,2023年,全市中职学校获免学费补助人数18138人,发放资助资金6338.9万元;助学金受助人数1925人,补助资金385万元。二是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利用《汕尾市“善美英才”计划》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出台制度鼓励中职学校在岗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或者到企业挂职实践,提升职业教育教师总体水平。近三年引进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323人。举办市级中职学校教师能力比赛,择优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多人获奖,21名骨干教师入选省“十四五”职业教育教材审核专家库;学生在国家、省级各类比赛获奖人次大幅度提高,汕尾职院研究各级各类纵向课题371项、横向课题34项,申请专利51件,职业院校办学成效明显提高。三是注重考核评价。构建行业企业人才培养质量第三方考核机制,推动汕尾职院建立汕尾市海洋产业研究院、汕尾市创新工业设计研究院两个新型研发机构,并设立汕尾市海洋产业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研究中心(基地),有力推动职业院校提升办学质量。

三、主要存在问题

我市职业教育虽取得较大进步,但仍存在许多短板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合力不强。目前我市重视普通教育、轻视职业教育的传统观念依然存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联动的职业教育工

作机制仍然不够完善,对国家、省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如市层面尚未在金融税费、财政补助、土地审批、信用提升等方面设置规范要求或给予企业足够明晰的政策支持,在现实操作、实施中存在针对性不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缺乏共同的价值驱动。二是办学条件达标率不高。我市职业教育起步晚,加上在土地、资金等问题,县(市、区)投入不均衡、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如城区职校借用原汕尾技工学校作为临时办学场所;崇文职校校园占地面积不足,课间活动场地有限,设施设备投入不足,学生实习实训工位紧缺,教学区与宿舍区中间相隔一条马路,学生上放学存在安全隐患;市体校,校园占地面积严重欠缺,新校区的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目前我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仅 20%,与省要求差距大。三是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不充分。我市职业教育教师仍然存在结构性缺员问题,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能力不强,在教材、数字化、在线精品课程等改革方面内涵式建设乏力,影响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四是教育教学改革有待深入。由于职业教育的发展相对滞后,教学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学校教学质量低、设施设备有限,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不足,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过程中,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匹配度、契合度不高、针对性不强,影响学生就业竞争力。五是产教融合不紧。学校与产业、专业与行业企业、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对接不到位,企业主动参与校企合作的动力不足,意愿不强,学习平台搭建和实训基地建设严重不足,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不强,服务企业能力依然较弱。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来,我市职业教育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发力,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驱动力,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力促汕尾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高位推动、多方联动,聚力办好办强职业教育。要把职业教育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考虑,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坚持多种形式宣传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强化职业教育法律意识,消除“重普教、轻职教”偏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依法加强职业教育督导工作,让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要完善机制设计,依法赋能,推动发改、人社、工信、财政等部门协同工作,保障职业教育改革的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健全职业教育法律监督机制,建立市、县(区)、校三级联动机制,加强督导和过程监测,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强化要素保障,联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完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任务,聚焦土地、校舍、师资等关键要素,给予用地、债券资金、编制保障,“一地一案”“一校一策”推进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确保 2025 年底前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90%以上。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高职生均 12000 元、中职生均不低于 3000 元的财政拨款的要求,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教学质量优、办学规模大、就业率高职业院校的奖励支持力度。拓宽行业、企业扶持职业教育的途径,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为学生提供实践操作机会;同时要发挥各职业院校优势,增强办学实力和造血功能,促进

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二)统筹推进、做优做精,全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要以创建省重为着力点,力争在5年内将陆丰市职业技术学校、市城区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为省重点中职学校;力争2年内将崇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为省达标中职民办学校。要推进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院校建设工作和省级“双优”中职学校建设,将海丰职校、陆丰二职建成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强的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引领带动我市其余中职学校改革创新、共同发展。要推动汕尾技师学院创建一流高水平技师学院,重点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创建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形成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多措并举、引才育才,全面提升师资素质水平。要加强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对新招聘教师到企业进行实习锻炼,提高实操能力。鼓励教师参加各种专业等级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或聘请企业的巧工匠,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要加强职称评聘指导和培训,落实《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改革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研究制定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标准。要加强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建设,搭建更多的平台,采取挂职锻炼和专项培训形式,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为汕尾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要加快职业教育人事制度改

革,联合人社部门研究制订职业学校向社会招聘、录用、选拔专门人才政策,探索打破高素质人才引进单位性质、个人身份界限,向社会录用、选拔适合于职业教学的专门人才。

(四)深化改革、打造品牌,全面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要深化教学改革与创新。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法改革,落实“做中学、做中教”,实现“教、学、做”合一,学生到信利、城跨境电商园区等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操,聚焦课堂教学创新,提升学生操作能力。要推进教学资源库建设。借力深圳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主动学习与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参与数字化职业教育改革,坚持对接产业链和岗位群,以岗位能力需求为目标建构课程体系,以能力需求为导向,对接职业标准,构建模块化课程。推动智能技术全方位融入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打造品牌在线精品课程。要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举办市级中职学校教师能力比赛等教学活动,以高位推进教学改革,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学成果奖、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认定等工作,充分发挥省级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聚力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

(五)紧密对接、双向奔赴,着力构建产教融合新格局。要围绕省“湾+区+带”经济发展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以省级“双精准”专业、省级专业群为龙头培养人才链,将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高的专业做精做实做优,不断优化专业设置,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体系。要面向汕尾“制造业当家”重点产业行业,以优势专业为核心,集聚优势系统构建高水平专业群,结合汕尾和深汕特别合

作区的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订单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加大对汕尾-深圳、汕尾-广州等教育合作资源的统筹管理力度,以“双百行动”重点工作为契机,推进我市职业院校充分利用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办学经验和优势资源,弥补我市在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实训基地等方面的资源不足。要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区域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政策,联合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组建“汕尾市职

业教育产教联盟”,充分发挥职教集团“整合器”作用,联合优质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共同体,着力推进政校行企协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培训,以海丰职校、陆丰二职、陆河职校等3个市级实训中心(基地)为依托,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服务乡村人才培养等综合性实践基地建设,切实提升职业院校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议 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七、人事任免事项；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九、其他。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

决定任命：

林博府为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阳宇为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婵为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辉雄的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4年6月25日通过)

任命：

彭朝城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林位从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免去：

彭朝城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吴海银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6.34 亿元。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戴德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汕尾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90.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8 亿元；专项债务 476.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63 亿元。市本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3.63 亿元，县(市、区)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2.71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9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43 亿元，专项债务 476.78 亿元，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债务限额，并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议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34 亿元，作为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二、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3 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90.81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6 亿元(含市直、红海湾、华侨)。县(市、区)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8.21 亿元。分别为：城区新增债务限额 11.64 亿元，海丰县新增债务限额 27.11 亿元，陆河县新增债务限额 7.71 亿元，陆丰市新增债务限额 31.75 亿元。

(二)投向情况。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市政、教育、医疗、水利等基础设施支出。其中，市政建设占比 45.44%；农林水利建设占比 20.40%；教育占比 11.87%；医疗卫生占比 7.67%；文化占比 4.12%；保障性住房占比 4.85%；港口占比 1.95%；物流设施占比 1.97%；新型基础建设占比 0.74%；社会保障占比 0.63%；公路占比 0.37%。

(三)效益情况。新增政府债券为我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我市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乡村振兴、教育现代化、基层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有效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百千万工程”方面，投入建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

头、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科技孵化中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供排水综合建设工程、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陆丰市预制菜产业园等一大批项目,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补齐民生、产业建设短板弱项,促进了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市政建设方面,投入建设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陆河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工程、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等一系列重点工程,有效提升了我市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教育方面,投入建设深汕中心学校(汕尾市第二实验学校)、海丰卫生学校、陆丰市行政新区幼儿园、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完善了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中学、陆河县职业技术学校等一批学校的教育配套建设,极大缓解我市优质教育资源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现状。医疗卫生方面,投入建设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海丰县中医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陆河县传染病医院、陆丰市第五人民医院及应急医疗体系等,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助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水平。乡村振兴方面,投入建设华侨管理区宜居乡村生态文化旅游、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海丰县湖光山色乡村振兴示范带、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有效促进了城乡融合发展,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增强乡村吸引力,为新时代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来,我局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遵循地方政府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严格执行限额管理要求。严格将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举借债务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做好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切实做好半年报告、年度总结、专题汇报等报告工作,按时向人大报告全市政府债务相关情况,准确反映债务限额、余额及调整、执行和变化情况;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数据,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动态监测,持续增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力度。定期评估债务风险状况,注重综合利用债务率、利息支出占比、偿债倍数等多项指标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特此报告。

注:附件(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整合各类资源,持续抓好调查挖掘、名录体系建设、传承机构与设施建设、活化利用、宣传展示等非遗保护传承各项工作,推动全市非遗“双创”取得明显成效,为推进我市文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非遗保护利用工作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对非遗保护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深,部分地方和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非遗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缺乏完善的非遗保护利用传承系统机制,市、县没有单独设立非遗保护利用管理机构,相关政策制定出台滞后;非遗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如海丰县非遗中心没有非遗展示馆,白字剧团、西秦剧团排练场地在居

民区内,各项设施简陋;非遗保护传承与旅游发展融合度不高,非遗资源活化利用力度不够,非遗项目展示宣传平台缺乏,非遗项目产业化水平较低,创新发展能力不强,尚未形成有规模的产业圈和品牌商圈;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专业技能不足,传承机制不完善,激励措施不足,非遗传承人青黄不接,导致非遗项目已经灭绝或濒临灭绝;非遗传承保护经费保障不足,各级财政预算没有设立非遗保护补助和产业创新专项资金。对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抓好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既是事关建设文化强市的战略性问题,又是事关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重大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增

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非遗保护工作摆在文化事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面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建设文化强市，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力量。

(二)持续推进系统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依法科学保护、系统性保护，对标对表找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有效做好非遗研究、保护、传承、利用、传播等工作，全面提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质效和水平。要深入开展非遗资源调查研究，规范完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健全落实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汕尾非遗项目申报列入世界级、国家级、省级非遗名录工作。要加强市县两级非遗保护中心建设，大力扶持戏曲传承中心、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和非遗工坊等建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建设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充分发挥在非遗保存保护、传承传播、展示展演、调查研究、合理利用等方面的综合性作用。

(三)大力加强非遗活化利用。要充分发挥非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汕尾特色的非遗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充分利用非遗开展文化创意，增加各类旅游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手信礼品；在非遗展示展演、产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方面充分

应用电子商务、新媒体等互联网技术，拓宽非遗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要强化创新树立品牌，要积极创建非遗创新研究平台，支持非遗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参展参赛、宣传推介、科研创新、品牌建设等活化非遗资源，丰富文化产品供给，逐步建立有规模的产业圈和品牌商圈。要深化宣传教育推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保护宣传、非遗项目培训、展览或者演出等活动，打造非遗传播平台和品牌，提高社会公众对于非遗保护传承的参与度，积极营造良好的保护传承氛围。

(四)不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市县两级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的非遗保护工作体系。要进一步完善非遗传承保护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非遗保护相关机制制度，健全我市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工作体系。要完善非遗人才培养体系，提高非遗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完善非遗保护管理人员培训、职称评审和表彰奖励机制，激励年轻一代积极加入传承人队伍。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非遗相关专业和课程体系。大力培养非遗专业人才，为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提供人才支撑。要依法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设立本级非遗保护及产业创新专项资金，对市、县两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传承补助和创新激励补助，支持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和利用。

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郑进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有关非遗保护传承的工作部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推进汕尾文化强市建设。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全市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工作，鼓励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强化非遗活态传承，推动非遗开发利用，大力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把我市非遗保护利用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一、工作开展情况

汕尾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历史上深受中原、广府、潮汕、客家、疍家等族群文化影响，辖内非遗丰富多彩、风格独特，拥有皮影戏、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渔歌、麒麟舞、英歌舞、滚地金龙、河田高景等多个非遗项目。其中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是汕尾地区特有的稀有剧种，被称为“中国戏曲的活化石”。2008

年1月，汕尾市被授予“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是全国首个获此殊荣的地级市；2020年10月获授“广东省戏剧之乡”。

目前，全市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1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9项，省级及以上代表性项目30项，市级及以上代表性项目75项，县级及以上代表性项目122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3人（已去世4人），省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43人（已去世15人），市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83人（已去世21人），县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140人（已去世21人）。辖内有正字戏、白字戏、西秦戏、皮影戏4个传承保护中心；省级非遗传承基地8处，市级非遗传承基地12处，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处。非遗工坊2家。

（一）全力开展保护传承工作

1.实施基数倍增计划，夯实非遗保护传承根基。2022年我市开始实施汕尾非遗基数“倍增计划”，新增市级代表性项目17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18人，新增省级项目1项，新增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人。目前，第四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紧锣密鼓推进

中,预计将增加市级项目 30 多项,鱼丸、猪油糖、菜粿、重糕粿等一批群众喜爱的传统美食将被列入市级非遗保护名录。

2.着力挖掘传统文化,重现民间非遗宝藏光芒。汕尾市戏剧资源丰富,有大量的古老剧本散落在民间,我市成立古老剧本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汕尾市地方戏曲创作研究室”,专门负责古老剧本的登记管理和抢救传承工作,深入各地进行调查征集,目前已收集到古老剧本 500 多套,并对其中收集到的 123 张海陆丰西秦戏脸谱进行编辑出版。2023 年 2 月,汕尾市海丰县档案馆申报的“海陆丰正字戏传承手抄提纲本”入选第五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也是本批次全省唯一入选的档案文献。对一些形式独特、极具某个领域研究价值且尚未被挖掘保护的非遗项目,我们加大挖掘、抢救和宣传展示力度,如:将竹马戏和海盐制作工艺列入第三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将盖仔狮推到深圳文博会展出等,使沉寂多年的濒危项目获得“新生”,让这些尚未形成较大“流量”和“热度”的优秀非遗项目提前走进专家学者的视野,为下来进一步申报和保护打下坚实基础。

3.结合地方节庆活动,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2022 年广东省“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暨“冬养汕尾”嘉年华活动春节期间在汕尾隆重举办,全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相聚展示展演,深受群众欢迎,激发群众非遗保护传承热情。抖音、微博、小红书等流量品牌新媒体蜂涌而至,共同组织策划了“时尚非遗看汕尾”话题营运和非遗购物直播间,在线观看人数、产品销售额、话题总阅读量等数据飘红,汕尾成功入选“微

博城市品牌节”2022 年度最受欢迎城市,被评选为广东省政务领域的“超粤影响力”优秀项目。2023 年春节在金町湾、2024 年春节和五一节在汕尾城区共举办 3 次大型非遗巡游和展示展演活动,琳琅满目的非遗项目展演深受群众喜爱,吸引大批游客来汕观看。非遗热充分激发了汕尾文旅市场,举 2024 年五一假期为例,基于电信运营商漫游数据测算,全市游客总人数 224.35 万人次(去重后 84.36 万人),过夜游客 144.74 万人次(去重后 61.55 万人),旅游收入约 8.68 亿元。

4.活跃表演类别项目,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汕尾市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舞蹈等表演类别的非遗项目众多,这些项目非常适合舞台表演,每年传统节日期间,文化部门举办各种文化惠民活动,经常鼓励组织这些非遗项目的传承群体参与演出,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正字戏、白字戏、西秦戏等传统戏剧,在经历疫情寒冬之后迎来表演的春天,各个民营剧团演出场次远超预期,2023 年期间,全市民营剧团演出场次平均近 100 场。2023 年也是我市文化艺术丰收年,其中,陆丰皮影戏《海陆丰女子粉枪队》获广东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西秦戏《麒麟夺锦》获得广东省第十五届艺术节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二等奖,主角陈嘉明荣获“广东省十佳舞台新秀”,正字戏优秀精品剧目《刘文龙·锄奸》入选第二届全国高腔优秀剧目展演。

5.促进非遗双创转化,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各地有市场潜力的非遗文创产品,融合现代科技元素开发利用。鼓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加大转化力度,指导当

地文化企业加大非遗文创产品研发力度,组织评选汕尾十大手信,支持金町湾等景区开展非遗文创产品销售。经常组织参加各地举办的非遗集市、直播间等,经这些年大力参展推广,汕尾虎狮摆件、汕尾鱼丸、陆丰皮影工艺品、遮浪玛仔、海丰猪油糖等非遗文创已成为“网红”产品,每次展出都吸引了大量观众和游客前来购买。2023年广东省非遗手信评选推广活动,我市山浦田陆河擂茶、土叭咕、麒麟棋三个产品入选,丰富我市文旅产品体系、深挖市场消费潜力、增加农民收入,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完善保护传承体系

1.非遗记录与档案建设逐步完善。我市目前所有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资料均有记录和整理归档,共有档案卷宗近300卷,资料包括非遗申报文本、视频、相关佐证资料、演出交流推广资料以及汕尾市非遗普查资料汇编等,目前资料保存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艺术(非遗)科。国家级传承人重点记录工作由省非遗中心开展,目前我市参与记录的传承人5名;省级传承人重点记录工作,省拨给专项资金,记录工作由我市开展,2023年已完成记录传承人2名,2024计划记录传承人2名(目前工作正在开展中);今年我市也将启动市级传承人的重点记录工作,计划记录传承人3名。

2.名录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通过对全市非遗资源的调查、挖掘、整理、抢救和保护,积极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工作,目前已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体系,形成非遗名录保护梯队,并推进分级保护,逐步健全,奠定我

市非遗保护工作的基础。

3.非遗理论研究成果斐然。我市高度重视非遗理论研究工作,充分利用各级资金,借助专业院校、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学术研究力量,发挥传承人书写传记和从事行业理论研究的积极性,积累了我市一批非遗理论研究成果。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书籍有:《汕尾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记忆——汕尾非物质文化遗产》《善美渔歌——渔歌王黄琛作品集》《南戏遗响——正字戏音乐声腔》《西秦戏传统音乐唱腔探微》《白字戏研究》《西秦戏研究》《正字戏研究》《钱鼓舞》《南戏遗响正字戏》《正字戏脸谱》《海陆丰正字戏》《光影岁华——陆丰皮影》《白字戏音乐研究》等。

(三)注重培育保护传承人才

1.加大非遗人才培育力度。保护机制方面,参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正在制定《汕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目前已征求了市相关单位意见,待通过部门规范性文件内部审核后予以公布,将进一步规范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人才培育方面,2021年西秦戏招生学员委托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培养一批学员;2024年陆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合作,公费签约培养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戏曲表演专业(陆丰皮影戏、正字戏)大专生共计30名;2024年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首届招生戏曲表演(西秦戏、白字戏)专业,计划招收学员40名,保障汕尾稀有剧种人才输送;市文化馆坚持举办非遗讲座和非遗培训,2021年-2023年期间,共培育学生上万人次,让广大学生零距离接触非遗,领

略非遗制作技艺的魅力，提高青少年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意识。

2.认真开展传承人评估工作。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市高度重视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加强其在传承发展能力的指导，指导传承人完成年度考核和日常传习工作。每年均按照工作程序，组织专家对全市的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评估，以书面评估为主、实地考察为辅的形式开展评估工作。按评估结果，对优秀的进行奖励，对不合格的进行通报，并严格执行传承人退出机制，如正字戏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彭美英连续多年在年度评估中获得优秀并得到奖励。

(四)大力激发保护传承创新

1.加强非遗宣传展示力度。我市打造非遗宣传矩阵，在抖音、哔哩哔哩、快手、微博等平台开创的汕尾市非遗官方账号上传播放非遗宣传视频，形成一波又一波的线上宣传热潮。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系列非遗宣传系列活动，如2022年在城区碧桂园社区、2023年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在海丰天虹商场，举办非遗日主会场活动，组织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汕尾渔歌、陆河客家山歌、钱鼓舞、捷胜泥塑、麒麟舞等优秀非遗项目进行集中展演，同时邀请传承人举办非遗讲座，举办非遗项目及名特产品线上推介直播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各种非遗文化展示展演活动，每年都组织参加深圳文博会以及省厅举办的非遗日主会场活动，参与“2023年广东非遗手信发布会暨展示活动”“2023广东非遗周暨佛山

秋色巡游活动”“第二届粤港澳非遗生活节”等，精心策划，组织展示展演，努力提升我市非遗项目的知名度。

2.加快推进非遗场馆建设。我市博物馆、文化馆均有设立非遗展馆(厅)，博物馆开设“匠心·手艺——汕尾市传统技艺传统美术非遗精粹展”，节假日还开设非遗文创产品体验区，吸引游客和市民朋友前来参与；文化馆非遗展厅设置了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展，采用图文和实物展示的形式，展现汕尾非遗项目概况。另外，设立在城区凤山祖庙旅游区的汕尾市非遗展示馆也在紧锣密鼓建设中；设立在金町湾景区山海剧院的非遗展陈也在进一步筹建之中。

3.不断强化非遗活态传承。近年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馆等单位组织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加强对学生非遗保护传承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非遗保护意识。与汕尾开放大学、汕职院联合举办非遗公益讲座和培训，普及非遗知识和贯彻“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保护理念。积极鼓励麒麟舞、英歌舞、渔歌的项目主动参与民间组织的庆典活动等，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让非遗保护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切实强化保护传承保障

1.我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有关非遗保护传承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非遗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通过制定《汕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市、县文

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内设立非遗科（股），挂靠文化馆设立非遗保护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辖内非遗保护工作，出台实施《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汕尾市汕尾渔歌保护规定》等，有效推动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和弘扬振兴。

2.经费保障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省非遗保护专项经费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保护资金和传承人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及时下达、发挥实效。

二、存在问题

我市非遗保护利用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其他发达地区相比，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够。相关部门对非遗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非遗保护机制不健全，保护协调机制发挥作用不大，非遗设施建设不足。由于宣传不够位，一些群众对非遗了解不多、理解不深，保护意识不强，非遗保护还没成为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经费投入不足。非遗保护传承的财政投入有限，保护资金主要靠国家、省下拨的专项资金，尚未设立本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市、县两级非遗项目保护经费未获得财政补助，市、县两级代表性传承人没有传承补助费。由于缺乏资金，非遗的普查、发掘、记录、宣传、申报评审等基础工作受到了制约，非遗档案收集不完整，整理不系统，传承门类不全，影响了非遗的系统性保护传承，有的传承项目因缺少资金支持而面临断层、消亡。

（三）保护队伍薄弱。我市非遗内容丰富、

类别涵盖面广，所需保护传承工作量大。但目前，一些基层非遗保护机构不够健全，在市、县两级文化馆加挂牌子的非遗保护中心严重缺编缺人，没有专业人才专门从事非遗保护工作。不少项目由于传承保护队伍薄弱的原因，没有进行深入的挖掘、保护。非遗传承人才紧缺，部分非遗项目传承人青黄不接，有的甚至没有传承人，保护传承难以为继，致使一些传统技艺面临失传。

（四）传承形势严峻。由于岁月变迁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赖以生存的文化空间逐渐萎缩，很多分散存留于民间的非遗项目已经灭绝或濒临灭绝。一些非遗项目受市场经济影响难以生存，受众群体出现断层。部分非遗项目属群体传承，传统制约因素多，开展传承推广活动困难，传承人有志无力。许多民间艺术的非遗项目属于独门绝技，只对徒弟口传心授，往往因人而存，人绝艺亡。加上传承机制不完善，激励传承的措施不足，非遗传承缺乏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开发利用乏力。目前，我市非遗保护项目在产业开发利用上做得还不够，非遗与金融、科技、创意、研发等新要素的结合程度还不够高，非遗产品未能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特色文化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市文创产业所占比重较少，产业化水平较低，缺乏文化产业人才，创新发展能力不强，创新成果乏善可陈，尚未形成有规模的产业圈和品牌商圈，缺乏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非遗品牌和文创精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个地方的非遗，不仅积淀着所在城市深厚的文化底蕴，也承载着这个城市文化传

承的历史使命。“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们做好非遗保护利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下来,我们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入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力做好我市非遗保护利用工作。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护工作保障。进一步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非遗保护利用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组织、规划、人员、经费“四到位”。制订非遗保护工作措施,落实非遗保护利用工作责任,加强与宣传、财政、教育、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切实发挥非遗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机制作用,形成强大的保护合力和长效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市、县非遗保护中心升格为人财物独立的事业单位,建立一支高素质非遗保护工作队伍。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非遗保护机制。出台我市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管理办法,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和认定工作,规范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管理,督促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认真履行职责。

(二)加大投入,增强保护传承实力。完善非遗保护投入机制,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拨给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经费和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2021年省政府对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延伸审计,全省仅我

市和揭阳尚未落实该项经费),增加非遗抢救保护和宣传展示活动经费,建立非遗保护专项基金,条件允许情况下,配套拨给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经费和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用足用活有关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扶持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吸纳民间资本投入非遗保护。加强非遗专项资金管理。对濒危的重要项目要制定传承计划,设立专项传承补助资金,为传承人提供传承资金保障。

(三)深入挖掘,加大抢救保护力度。开展全市非遗资源的普查、挖掘、整理工作,加大对非遗的重点记录、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力度,推动全市非遗数据库建设,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加大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和申报评定的工作力度。对一些濒危和具有独特价值的非遗项目,要采取及时的抢救保护措施,制定专门政策予以保护,确保项目传承得到延续;挖掘有申遗价值的项目,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田野调查,搜集积累宝贵的非遗资料;保护非遗项目赖以生存的民俗活动和文化空间,例如:发扬光大碣石玄武山民俗巡游活动,保护海陆丰民间演戏习俗,策划开渔节期间举办渔歌汇演,支持城区、海城等地“妈祖诞”举办妈祖巡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等。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包括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创造条件,帮助其传艺、授徒、交流、表演及整理、出版有关非遗传播资料。

(四)分门别类,实施项目精准保护。根据全市各个非遗项目所面临的不同困难和问题,加强组织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工作力度,结

合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加强针对性保护。如：重点加强对“三大稀有戏种”、皮影戏等高级别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推动海丰两个剧种传承中心重新择址建设，联合省级戏曲院校培育我市戏剧人才，提高剧团演职员工待遇，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国营剧团活力等；传统舞蹈方面，加大甲子英歌、龙舞（滚地金龙）、钱鼓舞等项目的人才培育力度，确保后继有人；推进贝雕、木雕、金属雕、泥塑等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纳入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中医师承或确有专长考核，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结合“粤菜师傅”“汕尾技工”工程深入实施，开展寻找汕尾最美非遗工匠活动，传承工匠精神，弘扬海陆丰传统技艺和美食文化。

（五）综合利用，促进非遗传承发展。充分发挥非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通过主动对接、承办省厅“非遗过大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主会场活动，擦亮汕尾“非遗大市”品牌。结合春节、端午等传统节日以及“非遗购物节”等主题日，广泛开展非遗线上销售、制作体验、沉浸式表演、研讨交流等。积极推动非遗+旅游工作，推进非遗进景区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组织开展汕尾特色的乡村非遗展示展演活动，遴选美丽非遗乡村旅游目的地。支持利用非遗保护中心、非遗街区、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打造海丰麒麟舞、陆丰皮影戏、大

安滚地金龙、甲子英歌舞、“四戏一歌”等汕尾非遗IP，支持开发汕尾非遗文创产品，加强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非遗保护利用。

（六）广泛宣传，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遗法》《广东省非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力度，提高对非遗保护传承的思想认识。加大非遗宣传推广和传播力度，充分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地开展非遗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非遗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积极创作汕尾非遗项目的宣传片、纪录片、舞台剧、影视剧、短视频等，讲好非遗故事。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推介优秀的非遗项目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组织开展非遗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动非遗进校园，让学校承担起非遗保护传承的义务，举办“非遗少年说”“最美非遗少年”等活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给青少年一代，从小培养对非遗保护传承的兴趣爱好。

（七）积极融入，提升对外交流水平。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非遗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努力打造非遗交流活动品牌。多方搭建“走出去”的平台，推动汕尾非遗项目走出去，组织非遗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非遗展示展演和比赛评奖活动，组织非遗项目配合新媒体开展文化节目录制，促进非遗广泛传播和推广，让汕尾非遗走向世界，提高汕尾文化影响力。充分利用汕尾毗邻港澳，港澳台同胞和侨胞众多的人员地缘优势，鼓励支持我市的“四戏一歌”、麒麟舞、英歌舞等演出团体赴海外、港澳台和国内其它地区演出，

不断增强汕尾传统文化的传播力。充分发挥
深莞惠汕河五市文化交流平台，精心组织五
市非遗项目演出交流活动，充分展示汕尾非

遗项目独特魅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市城乡居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逐步提高,体育强市建设稳步推进,全市体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体育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体育设施建设总体水平还不高。公共体育设施薄弱,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推进缓慢,健身场地和设施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开展有待进一步提升。精品赛事、品牌活动不多,一些开展较好的群众体育活动没有固化成制度,活动组织的规律性制度性不强,群众体育社会化水平还不高。三是青少年训练基础趋弱,体育主管部门和教育系统在竞赛体系共建、资格互通、结果互认、人才共享等方面还存在进一步深度融合的空间。四是体育产业市场培育机制还不够有力,培育手段还相对单一,体育产业人才队伍普遍薄弱。引进群众喜爱的高水平赛事偏少,体育同教育、旅游、文化融合度不高,运营项目单一,体育休闲产业的规模不大,体

量较少。五是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创新驱动不足,参赛项目少,训练条件不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滞后,对外交流少,具有影响力的优势项目、领军式运动员还不够多。六是学校的场馆设施薄弱,配套技能培训场地少,特别是缺少符合标准的游泳场地,学生游泳课程的开设情况不容乐观,校园“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统筹规划。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切实把体育作为汕尾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表“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新的战略定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体育产业,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

二、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增加体育用地,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优化城乡15分钟健身圈。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持续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契机,为镇、村(社区)配套建设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按要求布局做好城镇和学校游泳池配套建设。

三、推进“体育+”融合发展,科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群众健身意识,支持、鼓励和引导全民参与体育锻炼。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传承推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色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推进“体育+”融合发展。进一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达标测试活动。重视学校青少年的体育落实情况,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组织网络,健全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机制,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伤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四、促进体教深度融合,推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

育场地设施配建工作,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运动需求,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快体校改革试点,提高各级体育运动学校办训办学质量,改善体育训练条件;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织丰富多元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探索以体校为主阵地、学校体育为依托、社会体育为突破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多元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高质量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库。

五、找准特色发展定位,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发展水上体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充分利用汕尾海洋和沙滩资源潜力,丰富群众水上休闲体育运动,持续打造沿海、海上、沙滩品牌运动赛事活动,让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旅体消费提档升级。加强体育彩票品牌宣传,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力度,推动体育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持续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点企业,鼓励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特色产品、经营和服务,满足个性化体育需求。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推动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开展合作。

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郑进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体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市体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切实把体育作为汕尾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等方面均取得较大进步，开创了工作新局面。

一、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体育工作，近年来，全市全民健身更亲民便利，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更加强劲稳固，体育产业更加健康蓬勃，全市城乡居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体育强市建设稳步推进。目前，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1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1%。2021年以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陆丰市人民

政府、海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陆河县新田镇联安村村民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5个单位，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朱显棠、陈紫瑞、李旭光等三人被评为“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扩容提质。截至目前，全市各类体育场地数量8182个，其中室外体育场地7104个，室内体育场地1078个，体育场地面积约805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01平方米。一是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推动编制《汕尾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海丰县体育发展规划（2020-2035）》等体育设施规划文件，促进体育场地设施资源优化配置。二是推进市县两级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近年来，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足球场看台项目）、陆丰市体育馆、陆丰市游泳池、陆河县体育馆、陆河县游泳池等公共体育场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全民健身中心室内综合馆、海丰县文体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陆河县城小型体育综合体等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三是推进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

设施建设。2020年以来,共为全市706个村(社区)配建体育健身器材,新建或改扩建社区体育公园11个,对10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进行维护维修。目前,全市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四是推进足球场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市各级各类足球场地共158片,其中2019年新建10片、2020年新建21片、2021年以来新建9片。五是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2020年,我市整合各公共体育场馆数据信息上线“粤省事·汕尾版”,在全省率先上线“体育场馆查询”功能,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2021年为全市4个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场馆信息化建设。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全民健康融合发展。我市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努力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近年来,我市积极承办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粤港澳大湾区U系列暨广东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省汽车集结赛、省男子篮球联赛等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活动,成功举办市第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市第二届运动会、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活动,努力打造“深汕杯”象棋大师邀请赛、“中国旅游日”徒步、磨房汕尾40公里徒步、传统武术精英大赛、百公里骑行、夜跑品清湖、网球交流赛、小篮球比赛等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2022年、2023年分别超600人参加汕尾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三)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我市积极发挥全市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一是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目前,全市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109个,其中市级体育社会组织29个,我市积极推进体育社团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整合各方资源投入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引导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部门转移的职能,推进体育社团建设。二是完善市、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我市陆丰、陆河、海丰等3个县(市、区)已建成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全市建成镇(街)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15个。市、县、镇(街)三级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网络逐步形成。三是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我市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共约8740人,约占全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二十八点七,积极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四是稳步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我市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其中,2023年全市完成国民体质监测超5000例,对1980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四)深化推进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我市把发展校园特色体育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大力普及网球、篮球、足球、武术等特色体育运动,弘扬团结拼搏、奋勇争先的体育精神,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一是完善机制,强化校园体育

制度保障,明确校园体育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如2019年、2020年分别投入专款100万元用于网球进校园活动。二是推进校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近年来,我市积极向省教育厅争取资金2346万元,支持我市43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市现有200米及以下田径场463块,200-300米田径场68块,300-400米田径场22块,400米田径场67块,篮球场991块,足球场178块,排球场467块,体育馆31个,游泳池12个。三是完善校园体育推广学校机制及校园体育特色学校机制。我市努力推动学校“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发展,现有全国足球特色学校53所,省级篮球推广学校25所,不断夯实上好体育课基本保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四是以赛促练,全力提高校园体育运动水平。我市不断完善“市-县-校”三级联赛体系,定期举办市级比赛。近年来,成功举办了市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市中学生篮球比赛、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等赛事活动。五是优势互补,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校园体育教育。我市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校园体育教育,以体育社会组织为切入口,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企业主动与各级各类学校联系对接。如市网球协会、市武术协会、市体操协会、市国际象棋协会、市棋类协会、市围棋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开展进校园活动。

(五)创新竞技体育体制机制,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我市统筹推进夏季项目和冬季项目、优势项目和弱势项目平衡充分发展,坚持开放办教育,鼓励支持县、高校、俱乐部、企业、社会组织等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开放、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竞

技体育发展新格局。一是优化竞技项目布局。我市结合全省竞技项目分布及体育后备人才特点,积极探索省队输送、示范基地输送、人才队伍引进等措施,在原有帆船、皮划艇、赛艇等16个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设武术散打、武术套路项目,目前全市开展竞技训练项目18个,主要分布在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市水上运动基地、海丰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市轮滑协会、东莞篮球学校等6个组队训练单位。二是完善运动员队伍。我市坚持外引内提的工作思路,对外引进协议交流优秀篮球项目甲、乙组运动队共123人;对内规范运动员试训和选招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市教育局前往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招选体育后备人才,2023年新注册运动员318名,年度确认722名,全市共有注册可参赛运动员1040人。等级运动员不断充实,2023年新增国家一级运动员9名,二级运动员29人。各训练队伍梯队建设逐渐健全,各项目注册运动员已基本完成各年龄组别梯队建设。三是规范裁判员队伍。我市严格规范各项目裁判员培训及等级审核工作,对全市注册裁判员队伍进行系统化管理,强化赛风赛纪教育管理,统一推荐省级赛事裁判资格,提升我市裁判员队伍执裁水平,目前我市注册裁判员157人,其中国家级4人,一级64人,二级52人,三级29人。四是稳定教练员队伍。先后组织我市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管理人员参加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管理人员培训班,开展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目前全市各级体校共有在岗教练员13人,其中中级11人、初级2人。五是紧抓竞技体育队伍思想教育。积极推动全市体育系统各级体育部门赛风

赛纪和反兴奋剂警示教育工作,先后印发了《汕尾市体育系统警示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汕尾市开展体育系统警示教育培训实施计划》《汕尾市体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警示教育参考资料》等文件,切实抓好体育系统警示教育工作。六是推进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结合广东省开展新周期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办学办训质量评估工作,完善我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办训办学质量评估,指导各级各类体校对应各项指标做好评估工作,目前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市水上运动基地、海丰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陆丰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已陆续完成填报及整改工作。

近年来,我市竞技体育全面开花。一是省运会跨越式进步,在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上,我市以 14 枚金牌、7 枚银牌、14 枚铜牌和团体总分 919.33 分名列金牌榜第 15 位,取得全省瞩目的跨越式进步,创历史最好成绩。二是年度锦标赛稳固排位,2023 年我市共派出 224 名运动员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截至目前,共取得 12 枚金牌 14 枚银牌 19 枚铜牌,总分 1032.50,位列全省第 16 位。三是输送运动员佳绩频传,目前我市输送至国家队帆船帆板项目在训运动员 2 人,省体校及省专业队拳击、摔跤、跆拳道、水上项目、帆船帆板、冲浪等项目在训运动员 45 名。

(六)推进“体育+”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市体育产业主体共 708 家,其中体育产业相关法人和活动单位 275 家,体育产业相关个体经营户 433 家,国家特色体育小镇试点项目 1 个: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安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一

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大型体育赛事进行市场开发。二是扩大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进“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增强体育消费粘性,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促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三是大力发展体育彩票事业。在 2021 年到 2023 年的三年时间里,汕尾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增速迅猛,业绩显著,销售总额、市场份额及社会贡献均创历史新高。三年来全市总销量达 10.67 亿元,筹集总公益金 2.74 亿元,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近 560 个,创造就业收入 3800 万元。年销量由 2021 年的 2.84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4.58 亿元,2023 年首次突破 4 亿元大关,首次在销量上超过福利彩票。截止至 2024 年 4 月在售实体店 289 个,其中商业综合体展示体验中心 5 个,新增 20 个实体店,提供社会就业岗位近 600 个,创造就业收入近 1500 万元。拥有形象服务销售的三星级以上实体店 78 个,建设 58 个“体彩+”实体店,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共体育设施薄弱,无法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推进缓慢,如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均未全部完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的

建设,体育公园建设推进缓慢。二是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开展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特色品牌赛事活动。三是我市群众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体育组织管理体系尚待健全,“放管服”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四是科学健身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我市参与体育健身人员众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服务覆盖面仍显不足,健身指导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五是竞技体育参赛项目少,训练条件不足。省运会竞技体育组共设44大项,而我们只能参加18个大项的比赛,属参赛项目和运动员队伍较少的地市,且大部分竞赛项目的训练器材装备、场地和伙食费及参赛经费等后勤保障无法满足需求,制约了运动员训练和培养。六是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滞后。我市各级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较少,各级体育运动学校办训办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运动员训练无定所,基地建设项目急需解决。七是我市竞技项目队伍对外交流少,部分项目没有建立长期有效的运动员输送机制,无法进一步拓宽我市优秀运动员及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渠道,导致我市竞技体育运动员省队、示范基地输送数量少,联合培养、双计分等方面存在劣势。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这次人大调研为契机,认真落实调研组的要求,统筹做好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各项工作,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法规。一是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配套落实文件。二是加强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加快推进《汕尾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积极与当地国土规划部门衔接,将全民健身场地列入当地规划。三是参照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建立汕尾市县两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责任分工,引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主动谋划项目、推进工作,强化县级党委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四是会同市商务局,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方案,推进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把体育赛事的“流量”转换成经济发展的“增量”,为持续扩大消费贡献体育、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力量。

(二)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推进场地设施建设。依托国家、省及市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健全城乡15分钟健身圈。一是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重点推进体育公园、足球场地、“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督促推动东涌公园、陆河公园、汕尾市全民健身中心综合室内馆、海丰县体育中心、陆河县城小型体育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二是探索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市民身边的体育设施,以社区体育公园为重要抓手,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社区体育公园,统筹推进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等设施共同建设。三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结合“百千万工程”和“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项目,为中

心镇、行政村、社区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四是鼓励指导各县(市、区)深入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利用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以及其他闲置地,推进足球场、全民健身路径、社区体育公园、绿道、全民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五是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力度。

(三)建立全民健身活动网络,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群众性体育精品赛事。指导全市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一是构建市、县两级品牌赛事活动体系,鼓励支持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举办赛事活动,打造赛事活动品牌,推进全民健身日、社区运动会、文旅体嘉年华等系列活动,推动文体旅融合,积极打造汕尾体育赛事IP,持续“体育+旅游”“体育+文化”融合发展,实现赛事活动资源向经济效益转化。二是规范赛事活动举办,严格把好赛事审批关,认真做好“四方案一报告”前置审核。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监督服务工作,提升体育赛事活动服务监管水平。三是推进举办2024汕尾品清湖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四是积极举办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积极筹备海洋运动会、2024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营造十五运会汕尾赛区浓厚氛围,展现汕尾良好城市风貌,全面推进海洋强市、体育强市建设,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一是推进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对各级社会体育组织的业务指导,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制度,促进社会体育组织各项工作开展,持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二是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工

作。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上岗服务,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大赛,搭建健身技能展示平台;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送体育健身知识、健身技能进农村、社区。三是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工作。四是加强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指导。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随机抽查、定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我市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安全运行。

(五)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全面深化体教融合,支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赛事体系改革,下大力气解决影响体教融合的难点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落实。一是加快体校改革试点,切实抓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夯实并拓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根基。组织丰富多元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二是提高各级体育运动学校办训办学质量,科学谋划推进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推动新型体校建设,改善我市体育训练条件,构建人才培养高地。三是继续筹备举办“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赛事。开展汕尾市“奔跑吧·少年”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棋类、篮球比赛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赛等赛事。

(六)优化竞技体育备战管理模式,提升竞技体育水平。认真总结我市第十六届省运会参赛经验,抓好项目建设,队伍建设和科学训练,不断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一是进一步谋划好新周期起始年竞体训练。优化、壮大训练队伍,扩大运动队伍规模,增强整体实

力,加强训练单位的管理,提高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二是统筹协调,加大输送交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拓宽渠道,不断向优秀运动队输送队员,充分运用省局的有关政策,做好与省队及广州、深圳示范基地等的交流工作,以增强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三是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重点加快各项目的梯队建设,根据新周期要求及时调整各项目运动队伍设置,做好新生的集训和选拔,防止年龄断层现象;指导各基层体校做好省级“后备人才基地”复评工作,努力夯实我市体育后备人才基础。做好参加省运会新一轮的备战工作,认真研究新周期带分带牌赛的参赛准备工作,确保我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以有限的资源平衡全市竞技项目分布,从运动员伙食费及参赛经费的分配上,对我市竞争力不足的多金牌项目采取进一步优化,侧重培养新优势项目,争取更多的金牌增长点。四是做好2026年省运会备战工作。分阶段、有步骤地完成各个阶段运动员选拔和最终的2026年省运

会汕尾代表团组建工作。逐个小项确定能够承担参赛任务的重点运动员,逐人制定备战参赛保障方案。科学组织各项训练,切实把科技助力成果运用到日常训练,最大限度提高训练效益。

(七)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发展体育产业。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向纵深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不足、健身指导不足的问题,努力实现群众健身举步可就。进一步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推动体育设施建设融入各地城市建设规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盘活民间资源,培育社会力量提供体育服务,建立和完善政府、社会、市场三者有机统一的协调发展机制。推动融合发展,着重推进“体医融合”“体教融合”,破解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林军同志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采取自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及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实现全覆盖。5月9日至14日，市、县、镇三级政府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照《条例》规定的职责，逐项开展自查。5月15日至23日，执法检查组深入到城区红草镇、东涌镇，陆丰市碣石镇、博美镇，海丰县公平镇、赤坑镇，陆河县河口镇、新田镇，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等10个镇街17个村进行现场检查，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农村建房情况，并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条例》自2023年1月1日施行以来，各

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真正把贯彻实施《条例》当回事，按照职能职责，采取系列措施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及时出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等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坚持依法管理，严格落实审批工作，广大村民依法建房的意识明显增强，违法用地、违法建房“两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条例》顺利落地施行，实现良好开端。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干部群众普遍反映，《条例》的颁布施行是必要的、及时的，效果是明显的，对农村建房起到规范作用，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依法建房意识逐步增强。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活动，镇村则多通过宣传栏、村委“大喇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纳入村规民约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提高群众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基层干部群众明白建房需申请批准，特别是镇村基层干部对《条例》规定建房必申请以及申请与审批的基本要求、程序等普遍知悉。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耕地要保护”“建房要申请”理念深入人心。

（二）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水平明

显提高。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出台了《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目前，已建成市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正在推进省、市、县三级宅基地系统数据对接。陆丰市、陆河县建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并对接到“善美村居”平台，开通农村建房网上申请端口。陆河县依托开展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建成了全县宅基地数据库，实现宅基地“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宅基地分配、流转、使用及分户标准、审批流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农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镇街建立并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机制，全市已建立联审联办机制的镇（街、场）有 54 个（海丰县黄羌林场尚未建立）；设立集中统一受理农村建房申请窗口的镇（街、场）有 52 个（海丰县海城镇、城东镇、黄羌林场尚未设立），已实际开展宅基地审批工作的镇（街、场）有 48 个（城区新港街道、香洲街道、凤山街道、东涌镇，陆丰市大安农场，海丰县陶河镇、附城镇尚未开展）。市自然资源局对全市现状 178.51 万亩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保尽保落实建设用地规模，2023 年以来全市共保障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指标 1094.13 亩，其中：城区 1.72 亩、陆丰市 936.05 亩、海丰县 25.19 亩、陆河县 131.17 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市累计收到宅基地申请 4229 宗，累计审批宅基地 3230 宗、审批面积约 458 亩，农村建房已从“失管无序”“建房随意”向“依法依规”“审管结合”转变。

（三）查违控违、整治“两违”力度不断加大。各地加强农村建房动态巡查，强化违法建设管控，贯彻落实农村建房“五公开、五到场”制度，有 48 个镇（街、场）落实施工现场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农村建房施工现场公示牌。加强农村建房日常巡查，对“两违”行为“打早、打小”，全市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执法检查 8292 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等 4077 份，拆除农村违法违规建设房屋 162 宗，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施行一年多来，农村建房管理不断规范，申请审批、报建施工等前端环节较好执行，但建房村民申请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后端通道还不畅通，农村建房还未形成闭环管理，需要持续抓落实，逐步完善各项工作规程，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实现全链条规范管理。

（一）《条例》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农村建房涉及千家万户，虽然各地各有关部门前期多形式开展了普法宣传，但不够持续和深入，个别镇街对《条例》宣传不够重视，导致一些基层单位和群众对《条例》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偏差。部分镇村干部对法规条文含义、农村建房审批程序等内容还不够清楚，未能较好指导村民依法依规申请宅基地建房。一些群众依法建房的意识淡薄，仍保持传统建房思维习惯，认为自己的宅基地想怎么建就怎么建，比如“三清三拆”后，一些村民老房子拆除后的用地性质改变，原来宅基地变成园地、林地，建房时需办理农转用手续，对此一些群众难以理解，对不符合建房申请不予审批的情况更是不理解。《条例》的宣传离家喻户晓、人

人皆知还有一定差距。

(二)村庄规划较为滞后。《条例》第八条规定“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农村建房的法定依据”。但目前全市已经县一级政府批准村庄规划的仅 95 个村,且多属典型村,大多数仍在规划中,其中城区 22 个村、陆丰市 157 个村、海丰县 127 个村、陆河县 105 个村、红海湾开发区 6 个村、华侨管理区 9 个村,村庄规划未编制完成,影响新增宅基地的审批,制约着农村建房规范化管理。一些基层干部反映,由于受村庄规划未完善和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指标少等条件的限制,未能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审批宅基地。目前,大多数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都是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 号)精神,对村民住宅建设同时满足五种情形(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可视为符合村庄规划来执行,这虽然是解决宅基地用地安排和规划许可不受村庄规划编制审批进程影响的有效办法,但存在局限性,不利于乡村整体发展。此外,农村集体建房选址需符合村庄规划,而目前多数村庄规划仍在编制,未到实施阶段,无法进行集体建房选址。

(三)宅基地用地供需矛盾突出。我市农村建房需求大,新增宅基地建设用地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比如,陆丰市 2023 年宅基地需求户数 38971 户,需求面积 5955.87 亩,2024 年宅基地需求户数 33409 户,需求面积

6012.32 亩,但目前批准宅基地建设指标只有 800 亩(已征求意见,待陆丰市政府下达指标)。海丰县 2023 年摸底,农村住宅用地需求 18000 户,约 3195 亩,当年受理 629 宗,占需求的 3.5%。此外,一些在农村有宅基地或老宅的原有村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户口迁往城镇或港澳,有着恋土情结和“落叶归根”观念,需回村在原有宅基地或老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但由于已经不再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无法申请报建。例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海梧村等反映这些情况。

(四)审批工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一是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机制和受理窗口需要健全,海丰县尚有海城镇、城东镇、黄羌林场等 3 个镇场未设立统一受理农村建房申请窗口。黄羌林场由于体制原因,尚无法开展建房审批业务。二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未实现全覆盖。《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建房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或者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自然资源部门均按照有关规定已委托镇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畅通了办理流程,但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仍在市自然资源局,村民需要到市区市民广场市自然资源局窗口办理,造成极大的不便。市自然资源局曾向市政府要求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城区自然资源局、红海湾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但至今未获批准。三是农转用审批时间过长,有的年初申报年底才审批,没有准确的办理时长,与村民当年建房刚需矛盾较大,导致出现未批先建或抢

建问题。陆丰市由于农村人口多,建房需求大,未批先建现象相对较多,《条例》施行以来,制止违建 3823 宗,个别地方还出现抢建现象,在半夜 3 时至早上 8 时进行抢建,如碣石镇赖厝村(已拆除 3 宗);城区制止违建 117 宗;海丰县制止违建 53 宗,立案查处宅基地违法行为案件 4 宗,拆除违建房屋 7 宗;陆河县制止违建 14 宗;红海湾开发区制止违建 7 宗;华侨管理区制止违建 22 宗。

(五)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有待加强。一是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力度不够。全市培训乡村建设工匠约 541 人次,其中陆丰市 91 人次,陆河县 450 人次(授予结业证书 217 份),陆河县还建立了“建筑工匠名录”,而城区、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均未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不明确。《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房村民应当选择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订立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合同,明确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这一规定没有很好执行,从查阅台账和交流了解情况反映,订立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合同的规定未落实到位。三是农村建房竣工验收缺失。《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住宅建设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核实申请,由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实……规划核实通过后,建房村民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但由于竣工验收专业性强,镇政府缺乏技术人员支撑,存在竣工验收难的普遍性问题。农村建房竣工验收缺失,农房建设质量不托底。

(六)农房风貌提升效果欠佳。各地多是

转发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供村民建房免费使用,但图集有限,满足不了建房村民需求,村民不愿按照提供的图纸建设,更愿意按自己喜爱的风格建设,乡村风貌整体也不够协调,“裸房”“灰墙房”“赤膊房”等问题还是比较突出。地方风貌特色在农村建房中也未能实际体现出来,例如陆河县作为“中国建筑装饰之乡”,在农村建房中建筑装饰行业的优势体现不足,客家建筑风貌传承欠缺。

(七)不动产登记办理落地较难。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 号)精神,我市积极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3 年全市房地一体已登记发证数为 52747 宗。《条例》施行后,全市新获批建成房屋 2565 栋,其中城区 36 栋、陆丰市 2079 栋、海丰县 146 栋、陆河县 163 栋、红海湾开发区 137 栋、华侨管理区 4 栋,建房村民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只有陆河县办理 2 宗。一方面是村民办证意愿不强,更重要的是工作机制还未健全,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缺失,以致不动产登记前置条件不满足。

(八)农村集体建房的意愿不高。村民受制于“一户一宅”“自家祖宅”等传统观念影响,对集体建房意愿普遍不高,更偏好于自行建房、独栋居住。目前,集体建房还在探索之中,海丰县公平镇在探索整村拆除重建,十三坑村(黄麻隆钟屋村)在 2018 年“三清三拆”后整村规划重建。陆丰市河东镇浮洲村建有幸福楼 1 栋 27 套住房,河东镇大屯村建有安置房 10 套,西南镇集体建房安置 32 户。其他均没有集体建房情况。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基层干部群众做依法建房明白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规范宅基地建房流程为抓手,归集前端审批和后端确权中的各环节及各项职能职责,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农村建房普法宣传格局。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让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学懂用好《条例》。把涉及群众应知应遵的法规条文,摘要在村公开栏公布宣传,让群众熟知申报流程,依法申报建房,申请验线、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特别要针对有建房需求的村民进行普法宣传,让他们全面熟知农村建房申请审批流程和注意事项。同时,通过以案普法、以案示警的宣讲形式,积极引导广大村民依法依规建房,营造理解、支持、配合、参与违建治理的浓厚氛围。

(二)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农村建房用地需求。结合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确保用地规模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切实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中央农办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的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精神,扎实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对于合理的新增宅基地,不受村庄规划编制审批进程影响。加快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宅基本情况,以及“一户一宅”“一户多宅”的情况,准确统计新增住宅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探索实施宅基地退出机制,盘活农村原有宅基地,解决好村民建房用地需求。

(三)完善受理审批机制,加快农村建房审批进度。把提高审批效率,满足村民建房需求,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设立统一的农村建房申请受理窗口,确保申请流程便捷、高效,并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完善联审联办工作机制,促进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快审批进度。进一步把好农村建房“人、地、房”审批关,畅通宅基地使用、建房审批、验线、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通道。建议市政府抓紧研究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城区自然资源局、红海湾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的有关请求,可放则放,能放快放。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贯彻落实《广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加快农转用组件审批,缩短审批时间,尤其是“三清三拆”后闲置地块农转用审批,建议每月或每两个月审批一次,避免村民因申请宅基地时间过长,出现未批先建或抢建等问题。对《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宅基地面积标准及建房标准的限定,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和农村建房传统细化落实,并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集体建房。

(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健全农村建房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建房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统筹管理工作中涉及的规划实施、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实施、执法监管等全链条工作,打破部门之间工作壁垒,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以实施《条例》为基础,以贯彻上级有关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完善各地各有关部门配套文件,细化农村宅基地和农

村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各项规程。进一步明确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做实每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条件。加快编制《汕尾市农房设计通用样式图集》及《汕尾市农房建设标准设计指引》，制定建房村民申办不动产登记有关实施细则。

(五)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全力遏制“两违”行为。加强县级有关部门与镇街联合执法,抓住重点地区、盯住违法行为、守住法规红线,常态化开展动态巡查,依托“民情地图”,贯通“人工巡查+视频监管”动态监测模式,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采取断然措施遏制新增“两违”行为,杜绝建好再拆,影响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特别要守好耕地红线,严厉打击顶风违建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历史遗留问题,要依法加快整改,做到不留尾巴、不留后遗症。

(六)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安全责任,织密

安全“防护网”。制定农村建房质量标准,落实农村建房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宣传和指导力度,确保农房质量安全和风貌提升。住建部门要指导镇街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处理擅自加层、改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大指导力度,让镇街真正承接下放或委托的相关审批权、执法权。压实村民自建房安全主体责任,鼓励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从机制上解决自建房安全事故纠纷。加大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力度,建立建筑工匠名录,把工匠培训情况、就业情况、工程业绩、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工匠名录动态管理依据,推动提升农村建房质量,保障农村建房安全。切实落实建房村民申请验线、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以及不动产登记工作,把住安全底线,保护村民合法权益,确保农村建房全链条实现闭环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居住出租房屋综合治理，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根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繁文任组长，成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监察和司法工委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5月9-10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前往城区、陆河县实地检查了有关镇（街道）、村（社区）、公安派出所、物业公司、房地产中介机构等详细了解情况，并与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委托陆丰市、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对本县（市）实施《条例》情况开展检查；与此同时，组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和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认真开展自查并填写《重点条文自查表》。5月16日，执法检查

组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

本次执法检查注重全面性、客观性、实效性，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注重发挥代表作用，倾听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全程紧扣条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来开展，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着力监督推动《条例》落地实施、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2021年1月1日施行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不断加强和规范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在提升社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切实维护了社会平安稳定，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制度不断健全。一是统筹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市政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联席会议,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市公安局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督促具体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认真部署、统筹推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积极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各村(居)委会加强协助配合,持续推动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二是建立健全机制制度。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推行了一系列的机制制度,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实施方案,印发《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办法(试行)》。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印发了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多个执法指引。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印发多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服务指南等。三是指导督促相关人员和企业、组织配合参与。各地各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使用统一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履行法定义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燃气经营企业、业主委员会学习贯彻《条例》,协助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二)强化措施落实,监督管理服务逐步加强。一是落实信息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先后深化推广应用“汕安居”“粤居码”等平台,加强出租屋、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管理,共登记出租房屋 8.2 万套(间)。住建部门 2023 年共办理 3084 宗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镇村组织网格化管理队伍对居住出租房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

息进行动态核查,将摸排信息录入“民情地图”系统。各地各相关部门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了信息登记的效率和准确性,方便了群众,为出租房屋动态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抓好日常监督管理服务。《条例》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把监督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做了大量工作。公安机关借助警务大数据资源,对出租房屋进行分类定级,分级强化巡查工作机制,落实治安状况通报、安全防范指导、接受违法举报等法定职责。消防救援机构深入各乡镇、街道指导检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举办现场培训会,规范出租房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住建部门督促落实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加强常态化巡查,加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监管。市政数局推进居住出租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结合“粤居码”推广应用,开发构建“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动知轨迹、异能预警”的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工作场景,预计 6 月底可完成场景建设并上线应用。各镇(街道)、村(居)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发挥基层群防群治作用,开展出租房屋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等相关工作。三是强化重点排查整治。《条例》实施以来,各地各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专项整治等要求,对居住出租房屋相关重点领域开展清理清查,摸排管控风险隐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清查行动 298 次,出动民辅警 3.6 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4.3 万人次,发现并新增登记出租屋 2234 间,共排查消除各类涉出租房屋风险隐患 5 万余处,查处各类涉出租屋违法犯罪行为 1500 多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1700 余人。消防救援机构摸排居住出租房屋 3517 间,发现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5932

处,整改隐患 5813 处,清理违规住人 323 人,临时查封了一批住所。住建部门强化建筑安全和燃气使用安全排查整治,2024 年以来,指导全市城镇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发现并督促整改一批安全隐患;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供电部门对出租房屋的供电、用电安全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查出了一批隐患并督促完成整改。各镇(街道)针对部分非法建房和利用种植地建房出租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进行摸排核查后,依法拆除违法建设,解决流动人口居住的安全隐患,帮助 300 余名流动人口找到合适的住所。

(三)持续宣传教育,人民群众认知和参与意识有所提升。一是开展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自媒体、自有广告宣传栏等资源,结合《条例》规定和自身职能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等宣传教育。二是发动群众和社会参与。住建、市场监管部门鼓励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燃气经营企业、业主委员会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居住出租房屋的安全管理。市民政局指导全市所有村(社区)将居住出租房屋安全使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明确了村(居)委会在租房屋安全管理的职责。市消防支队推广出租房屋“楼长制”,协助管理和宣传。市农业农村局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将农户居住出租房屋安全使用情况纳入积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年来,全市在贯彻实施《条例》、推进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弱项,与上

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有:

(一)统筹推进力度不够大。一是职责落实不够全面到位。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条例》第四条明确了市、县两级政府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条例》实施三年来,市级的联席会议去年才召开且迄今为止只开了一次,陆河县于今年 4 月份才召开,城区于今年 5 月份才召开,陆丰市、海丰县截至今年 5 月份还未召开过,工作启动慢,统筹组织、综合保障等作用发挥不明显。部分职能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在落实法定职责方面也还不同程度存在差距。二是机制制度不够健全。比如《条例》第三条规定了“部门协同”“综合整治”的原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安全检查,但各地均未建立此类机制,各部门间普遍缺乏协同联动,检查不定期、不均衡、不全面,有些点位多个部门频繁检查,给群众造成困扰,而有些点位长期无人检查。《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推进居住出租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和共享利用各类信息资源。但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使用多个不同系统进行信息采集登记备案,数据不能便捷地联通共享,各系统中存在资料差异、更新不及时等情况,直接影响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三是保障不够及时有力。《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所需的人员和经费,但从实际检查看,各地各相关部门人员力量、工作经费普遍不足。县、镇、村大多没有明确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工作难以常态化

落细落实。《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发放出租屋信息技术识别标识并张贴在出租屋显眼位置,但受经费不足制约,除城区稍好外,其他县区落实都不到位,全市张贴率仅12.57%。

(二)实施不够严格精准。一是执行《条例》规定力度不够大。《条例》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了市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燃气经营企业等的具体职责。但各地各相关单位主要是结合疫情防控、禁毒、治安维稳整治、消防安全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来加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而不是依据《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和制度要求来规范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导致《条例》规定日常执行落实不够到位。二是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尚未做到常态化全覆盖。《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分别规定了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出租房屋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供电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等开展检查或联合检查。据各相关部门报送的数据,三年来公安机关登记的居住出租房屋有8.2万套(间),除公安机关不定期和定期进行出租屋集中整治行动外,消防安全检查3517户,建筑安全检查6232栋,供电用电安全检查9826户,燃气安全检查115660户。数据显示各地各相关部门大多是单独、不定期检查,也未做到全面覆盖。《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对居住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据

了解,超过时限才检查或没有检查的情况仍普遍存在。三是日常监督管理不够严格。各地各相关单位日常管理措施相对滞后,信息登记备案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管理台账不完善等问题比较突出,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存在盲区和漏洞。例如《条例》第七条规定住建部门负责城镇居住出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当事人使用统一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等。而2023年全市住建部门共办理了3084宗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城区557宗、海丰县2527宗,其他年份没有数据;陆丰市、陆河县尚未正式实施登记备案。同时部分中介公司未使用标准合同。又如《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租人、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实际上落实签署的数量比较少,且往往超过规定时限。四是执法处罚力度不强。《条例》第四章规定了法律责任。《条例》实施以来,在实际工作中消防救援机构执法处罚的数量较少,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处罚的也仅有160余起,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有待加强。据公安机关反映,一起最简单的罚款处罚,也需要2名民警多次往返现场,且最高处罚额度仅为500元。在依照《条例》执法处罚时面临流程环节多、行政成本高、惩处力度小,震慑作用微弱的尴尬局面。五是综合治理有待加强。检查中发现,对居住出租房屋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多发、动态隐患存在发现难、整治难的情况。对建筑门牌地址编排登记不准确、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多等问题整改较慢。部分居住出租房屋存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安装不完善等问题,

须通过建筑改造、购买消防设施才能达到消防安全标准,但因建筑老旧、相关人员经济困难等问题,无法有效整改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出租房屋集中的重点区域治理力度不足,虽然颁布了《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办法(试行)》,但落实不够到位。针对网约房、日租月租房等新业态新模式出租房屋的监管办法不够多,力度不够大。

(三)宣传教育不够广泛深入。《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相关宣传,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但各地各部门“寓服务于管理”的措施不多不细,除公安和消防有开展宣传外,其他地方和职能部门开展宣传和安全教育都比较少。部分基层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条例》规定不够熟悉,宣传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流于形式。群众对《条例》规定的知晓率不高,普遍认为出租房屋“登记没好处、不登记没坏处”,特别对租赁合同备案后相关税费的征收存有顾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热情不高,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形成。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准确、完整、全面施行《条例》。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理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提高实施好《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贯彻施行《条例》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统筹组织,完善机制制度,加强常态

化、规范化管理,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全面加强和规范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加大力度,落细落实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一要加大统筹组织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担负起法定职责,厘清部门具体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任务,切实推动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认真研判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整合各方面信息、资源和力量。二要健全完善机制体制。按照“政府负责、公安主导、乡镇主抓、部门指导、村居协同、各方参与”的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体制,加强部门衔接协作,强化资源整合和工作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局面。三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充实和整合基层专兼职力量,强化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凝聚居住出租房屋综合治理合力。加大工作经费投入,提供必须的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撑,确保《条例》有效实施,提升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水平。四要加快建立推广统一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府及公安等相关部门要以科技赋能安全管理,开发推广统一、便捷、共享、高效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打通数据壁垒,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五要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全面开展信息登记备案、信息核查,督促出租人、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书,推行统一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理实,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六要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严

格落实《条例》对安全检查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住建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镇(街)、村(社区)网格化巡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治安、消防、建筑结构、供电用电、燃气安全等检查,及时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七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着力依法优化程序,加大对居住出租房屋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做好宣传规劝、法规教育的同时,以具有警示性、及时性、必然性、平等性的“火炉法则”开展执法处罚,提高处罚的震慑力,维护法规的权威性。

(三)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一是树立善治和服务的新理念,坚持管人与管物并重、服务与管理并重,坚持及时整改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政府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切实增强做好居住出租房屋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和信息登记等制度机制。加快推进街路巷命名、门楼牌编列安装、公安标准地址编列应用等工作,扎实推进“旅业式”管理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租赁房屋综合管理基础。三是强化便民利民服务。探索建立统一的租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真实、透明的租赁信息,方便群众查找和比较房源。提供免费或价格低廉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群众了解租赁权利和义务。加大对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力度,打击“黑中介”和违法租赁行为,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

城市综合管理。切实摸清基础底数,做好规划设计,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出租房屋集中且问题多发的重点区域综合改造纳入城市更新来考虑,用发展逐步从源头上解决“老大难”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为全面深入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公安、住建、消防及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大对《条例》规定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尤其是要做好对出租人、承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告知应当承担的法律和安全责任,增强其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二是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采用生动活泼的方式,广泛宣传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普及安全防范基本知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凝聚起社会各界对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适时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调研,拟于今年11月份对《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提出修改建议,可为我市《条例》的修改完善提供指导意见和法律依据。结合我市检查中发现的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相关机制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建议适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条款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询问意见

2024年6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交通运输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在专题询问会上,市人大常委会9名委员针对我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聚焦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就与“双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港口码头项目规划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高速出入口交通拥堵、建设资金要素保障、市区与县区快速干线、网约车行业监管及网约车司机劳动权益保障、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公交服务水平等9个方面有关问题现场提出询问,3名委员就美丽公路景观提升、机场规划建设、部分重点交通项目推进慢慢等3个方面有关问题书面提出询问。温树斌副市长及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市委关于推

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要求,锚定“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的目标定位,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力的举措,加快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总的来看,全市各项综合交通项目规划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会议同意市政府的《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我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会议指出,我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综合立体交通网有待优化完善,“五横四纵”高速网和“四横五纵六联”干线网布局有待深化实施,路网衔接转换效率有待提高;南北向通港铁路还处于规划论证阶段;大港航、大物流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尚在规划建设中;汕尾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划研究工作有待推进。二是交通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支撑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深汕特别合作区与城区、海丰县城之间干线通道较为单一,部分产业园区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港口岸线优势发挥不够充分,港产融合与联动发展有待加强;以物流业为代表的交通产业呈现“小、弱、散”特点,快递物流效益较低、

成本较高,整体服务和发展质量不高;骨干交通网向县城、中心镇、旅游节点的覆盖度和通达性有待加强,部分乡镇仍处于高速公路覆盖盲区。三是把握政策红利,紧抓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有待加强;部分重点交通项目受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缓慢。四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建设资金供需矛盾日益凸显,融资渠道有待拓宽;建设用地报批周期长,尤其是属地政府对用地报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市直部门对县区指导力度不足,导致组件工作推进较慢。五是公共交通“硬设施”“软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对安全、绿色、便捷、舒适的出行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网约车等新业态管理、公交企业运营困难等问题持续影响行业稳定发展。

会议要求,要继续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专题询问会上提出的问题,进一步梳理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敢于直面问题矛盾,拿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确保综合交通大会战各大项目顺利推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期盼。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取得新的更大战果。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建设“发展的

交通、人民的交通”,以交通枢纽建设撬动片区城市更新、促进产业升级、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为汕尾当好西承东联桥头堡、加快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综合交通运输保障。

二、突出规划引领,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加强跨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衔接,深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对联系“双区”规划、衔接上位规划及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的研究,为积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创造有力条件。织密“五横四纵”高速网和“四横五纵六联”干线网,加快推进龙汕铁路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汕梅铁路、疏港铁路,打通汕尾港疏港货运大通道。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加快汕尾港总体规划修编,加快港口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区前期及建设,着力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积极争取省支持规划建设汕尾机场,推进机场选址建设。

三、聚力新战略定位,夯实区域协调发展交通支撑。紧紧围绕“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新战略定位,以“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强化汕尾西承大湾区、东联潮汕揭、北通腹地、南达海洋的区域通道格局,夯实区域协调发展交通基础支撑。聚焦新兴产业集群化,畅通与深汕特别合作区联系的快速通道,加强深汕合作拓展区周边路网加密、连网。推动海岸线资源高效利用,依托汕尾新港枢纽,优化临港产业结构和项目布局,推动港产城联动发展。优化发展大物流的制度供给,加快物流网络建设,大力引进培育现代物流市场主体,提升物流综合效益。推进绿美汕尾美丽公路景观提升,高质量

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乡村旅游公路网络，推动交通与旅游实现融合发展。

四、谋划项目储备，全力推进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用足用好用活革命老区发展政策，聚焦“百千万工程”、带动产业发展、文旅融合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致富等方面工作，提高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做深做实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支持“盘子”。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推动调度机制，明确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全力以赴推动重点交通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用。

五、强化要素保障，切实推动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强化交通领域财力保障，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政策工具支持。管好用好专项建设资金，促进交通领域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入重大交通项目。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保障，多方发力向上争取更多的用地用林用海指标。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大力盘活土地资源。加强对县区的服务指导，加快推进用地组件报批工作，力保项目依法用地、依法开工。

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当前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全面摸排、深度调研、分类施策，做到及时回应、及时解决、及时整改。全面提升交通枢纽周边客运服务水平和强化站场服务保障能力，优化完善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交通专线，保障基本公共客运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出行服务需求。用好行政监管和执法手段，切实维护好运输市场良好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守牢交通运输安全底线，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注：附件(略)

关于汕尾市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 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报告汕尾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综合交通大会战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以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和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推进交通强国、交通强省部署，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把打响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作为推进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力建设“发展的交通”“人民的交通”，推动建成一批内外连接大通道、畅通城乡区域内循环，破题港口、物流发展，夯实交通发展基础，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取得丰硕成果。

（一）工作做法

为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塑造发展新优势、拓展发展新空间。市委、市政府作出“聚焦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全面推进新一轮全市综合

交通大会战”的工作部署，并于2021年2月25日举办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在粤东西北率先开展新一轮综合交通大会战，积极把握“十四五”发展窗口期，狠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础设施联通优势和提升城市能级。

1.搭好全面铺开综合交通大会战的顶层设计。强组织优机制，形成工作引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落实。2021年建立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的“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市县两级指挥部-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机构体系，高规格、全领域部署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2023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等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与市政、要素等衔接，依托城乡统筹发展指挥部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专班，攻坚推进相关工作。二是完善政策制度，强化保障能力。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全面开展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实施意见》，连续3年动态制定印发综合交通大会战年度工作方案，陆续出台了实施

意见工作指引、总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工作方案、《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压实工作责任,简化前期流程。三是优化任务工具,提高工作效率。搭建综合交通大会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动态管理项目工作计划、进展,及时梳理收集存在的问题提交专班调度,推进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科学、动态管理。

2.压实全力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工作责任。定目标抓落实,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全力攻坚,挂图作战推进。优化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结构,每年度均提前谋划制定全年规划及建设类项目清单,倒排工作节点,挂图作战。实行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年中、年末对年度项目库进行再梳理、调整,增补有利于补齐交通短板、服务群众出行的项目,退出部分受制约无法实施的项目。二是统筹部署,强力督促推进。自2021年以来,依托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机制高站位部署、强担当推进,先后召开90多场会议,落实各地、各相关单位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有力推进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任务;2021年10月至12月,连续8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通报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进展及难点问题,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工作部署,督促各地各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形成解决问题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协调,狠抓跟踪落实。坚持向上对接,协调工作落实,把握省领导及省交通运输厅定点联系汕尾、陆丰工作机遇,常态化前往省直有关部门走访对接,争取支持解决涉及省层面问题。加大督查力度,倒逼工作落实,动态印发加快重点交通项目的督办通知,督促各地各责任单位挂图作战,压实责任。同时,扎实开展重

点交通项目“一月一调研、一月一通报”工作,切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强化工作考评,2021-2023年均将综合交通大会战考核工作纳入全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完善评价机制。

3.夯实攻坚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工作保障。通堵点解难点,提升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征拆交地。加快辖区范围内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征收工作,顺利保障广汕高铁、汕汕高铁项目沿线相关征收工作;全面完成深汕西改扩建项目汕尾段约3434亩、兴汕高速二期1068亩新增红线用地征拆工作。二是落实自然要素资源。3年先后完成交通项目用地批复约1.07万亩,为汕汕铁路汕尾段、深汕西改扩建项目汕尾段、兴汕高速二期、国道228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等项目建设提供了用地保障;支持批复综合交通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及临时用林35宗,涉及用林约3721亩。三是积极拓宽资金来源。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用好用足政策,充分统筹利用政府债券资金、涉农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以及市级配套资金等约128亿元推进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推动市属国企市交投公司、市投控公司等参与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客运枢纽、高铁站升级改造等项目投建,发挥国资国企投融资平台作用,多举措保障项目推进实施。

(二)工作成效

2021年以来,全市上下加快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全方位、深层次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2021-2023年累计完成综合交通项目投资约395亿元(其中2021年116.6亿元、2022年148.5亿元、2023年130亿

元,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聚焦规划引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谋划力度。扎实推动一系列交通规划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城乡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突出规划引领。《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已于2024年2月6日正式印发,绘好全市交通体系发展蓝图;推动《汕尾港总体规划》与白沙湖、小漠港、陆丰海工基地、汕尾新材料产业园等局部规划调整衔接,积极对接部队国防发展需要,同步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加快近岸海域控制区规划调整专家评审、听证等工作。加快北上铁路通道规划建设,深化河源至汕尾铁路规划研究论证,正就研究成果第二轮征求意见。积极对接深汕合作区交通部门,争取共同谋划研究汕梅铁路及深汕城际支线、深惠城际东延线。优化公路网布局。加强高速公路对县城、中心镇、旅游节点覆盖,推进构建各县(市、区)“15分钟高速圈”。对接深汕合作区交通部门,要求尽快稳定潮惠高速海城互通涉及合作区部分节地评价报告,争取推动项目尽快完成用地预审及立项工作。协调加快潮惠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工可编制及沈海高速陆丰碣石支线路线研究。积极谋划城区、海丰与深汕特别合作区连接通道,马宫至鲘门跨海大桥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工可及专项方案编制;赤石至梅陇一级公路已对接协调深汕合作区交通部门稳定项目路线方案,正商议明确项目立项主体和投资划分。

2.聚焦重点突破,加快构建融湾“一小时交通圈”。发挥我市融湾“桥头堡”优势和交通投资“压舱石”作用,重点完善补齐交通路网主骨架,服务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工程”,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各项工作,落实项目建设保障,解决项目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广汕、汕汕铁路及兴汕高速二期先后于23年9月26日、12月26日、12月28日正式通车,全市新增103公里高铁里程、15公里高速里程,高铁东西贯通汕尾全境,北向高速全线贯通,汕尾加速融入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截至今年5月底,深汕西高速汕尾段完成投资0.82亿元,占年度计划41.2%;开工累计完成投资95.7亿元,占总投资的98.4%,预计三季度建成通车;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完成投资2亿元,占年度计划68.3%,正全面铺开涵洞工程、桥梁施工。上述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拓宽我市西承东联大通道,大大缩短汕尾与粤港澳大湾区、粤东乃至东南沿海地区通达距离,有效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加快推动我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1小时经济圈。

3.聚焦内联外畅,加快推进完善骨干交通网络。加快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打通城乡交通内循环,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县镇村统筹发展,扎实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夯实汕尾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交通支撑。国省道方面,先后完工省道240线陆河河口至陆丰交界段、省道238线八万至博美段,动工建设国道236线汕尾城区改建段、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省道241线汕尾城区段、国道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省道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完成施工招标投标工作。“四好农村路”和危桥改造方面,着力建设“等级更适当、标准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干支更匹配”的农村公路网络,积极推进

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路网联结工程、美丽农村路建设工程等一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及存量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021年以来,完成农村公路升级改造近3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2座(2023年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新改建农村公路58公里、6座危桥改造);完成954座普通公路桥梁外业检测工作;海丰县、陆丰市成功获评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我市所辖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均获得“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和全国示范县称号,全市建制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比例达到了75%,是全省唯一创建比例超过50%的地级市)。2024年正有序推进年度“四好农村路”和危桥改造任务前期工作。开展“绿美汕尾美丽公路景观提升”工作。制定印发《绿美汕尾美丽公路景观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7年)》并全力抓好落实。2023年全市完成主干线及其他公路绿化里程172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143.3%。截至5月,本年度已完成美丽公路景观提升88.4公里,占年度目标任务100公里的88.4%。

4.聚焦港航发展,集中攻坚推动港口物流产业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加快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前期及建设,完成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建设;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2个7万吨级泊位)于23年10月开工。同时,充分利用公用码头至连岛路剩余约200米岸线,服务后续临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大型设备,以及风电、海洋牧场件杂货运输需求,启动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3#泊位工程(1个1万吨级泊位)前期工作,已完成工可审查、用地预审、

通航安全影响评价等工作。此外,加强对接深圳港集团,积极争取就港口协同规划、建设、运营发展进行合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配套10万吨级煤专用码头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正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推进用海报批。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已完成立项工作。汕尾中央商务区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已进场施工,基坑支护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95%,基坑土方开挖已完成工程量的64%,超前钻已完成,主体结构基础桩已进场施工。汕尾机场正由市发改局牵头招采第三方开展选址工作。

5.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行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公交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累计出动巡查人员1130人次,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相关问题412处。结合城市发展和市民出行需求,新增汕尾站、陆丰南站、陆丰东站等高铁站公交线路21条,优化调整汕尾市区公交线路6条,增投新能源出租车100辆。加快网约出租车合规化,2023年,全市清退无证司机(车辆)63488人(辆),新增注册合规车辆430辆,新增注册合规驾驶员2932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交通体系建设面临的短板

汕尾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虽然取得阶段进展,但由于基础相对薄弱,尚未全面形成完善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货运物流配套设施和体系建设与打造高水平的开放格局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南北向货运疏港铁路缺乏。南北向缺乏铁路通道,货运铁路、疏港铁路建设较为滞后,河源至汕尾铁路

已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年)》《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但尚未纳入国家及省级层面正式启动前期工作计划,无法尽早打通南北向疏港货运铁路,影响形成港铁联动的发展局面。二是高速公路通道不足。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尚未形成,市域内部未完全实现高速直接连通,整体路网效应发挥不够充分。物流运输主要依托东西向高速通道甬莞高速、沈海高速,供给能力有限;南北向缺乏高效贯通的高速通道,陆丰南部等地区存在高速覆盖盲区,需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覆盖水平。至2023年末,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215.3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比例为3.7%,尚未达到珠三角区域城市高速公路占比通车总里程平均值的一半。三是普通公路连接不畅。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存在结构布局不合理,省道三级、四级公路占比较高,通达度不够的问题。截至2023年底,全市普通省道低等级路段(四级公路)占比14%,需加速推进省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同时存在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衔接不够顺畅,各县(市)间通达时间较长等情况。四是农村路网中低等级公路占比偏大。县道三级路率占比仅63.4%,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全省县道平均三级路率80%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全市农村公路低等级路(四级路)比率高达79.5%,农村公路低等级路段建管养任务仍然繁重,路网通行能力亟需提高。五是港航枢纽能级有待增强。港口岸线集约化和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已利用的港口岸线约10.8公里,仅占全市沿海岸线的2%。目前全市不含合作区各类

生产用泊位共20个,主要集中于汕尾港区和汕尾新港区,其余分布范围较为分散,泊位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岸线尚未进行开发或废弃闲置。码头等级较低、建设规模较小,缺乏大吨位通用泊位码头,未能发挥优越的水深条件和潜力,对港航物流体系建设和对内对外开放格局支撑作用不足。至2023年底,汕尾港泊位在全省港口中比韶关多6个、比潮州多7个,与阳江、茂名数量基本持平;万吨级以上泊位均为煤炭泊位,煤炭及制品多年来均占全港货物吞吐量比重的九成以上、2023年达到了97.9%,港口功能及服务的产业类型单一,不利于港口的综合发展及可持续发展。此外,机场已列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3+4+8”机场布局,但目前尚在选址过程中。六是物流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存在物流分散、快递企业场地老旧等现象,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现处于立项前置专项阶段;货运铁路河源至汕尾铁路尚处于前期研究,需国铁集团统一部署加快启动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总体上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仍未解决。全市物流成本约为1.05元/吨公里,在全省处于下游水平,高于惠州(0.25元/吨公里)、梅州(0.29元/吨公里)、河源(0.43元/吨公里)、东莞(0.51元/吨公里)等周边城市。

(二)重点交通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重点交通续建项目虽然保持平稳推进态势,但相关前期及计划新开工项目受各类建设协调、前期报批、要素保障等因素影响,进展仍不理想。一是征拆迁改及用地资金要素影响项目推进。如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国道228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国道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省道 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等用地报批或征拆迁改等问题；国道 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涉及陆丰市耕地 562 亩及水田 506 亩、海丰县耕地 915 亩及水田 906 亩，耕地水田占补平衡难度大，用地报批预计耗时较长；在建及前期码头涉及用地、用海等工作制约，未能全面铺开实施。二是重大交通及骨干交通网项目前置审批程序多、耗时长。潮惠高速海城互通立交及服务区前期耗时过长，受合作区部分节地评价尚未稳定的影响，至今尚未完成节地评价修编定稿；国道 324 线陆丰河西至星都段等项目均处于工可及立项申报前置专项阶段，下来还需报省发改委审批立项、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两阶段设计等多个环节，预计 2024 年主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程序；汕尾明阳海洋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工程涉及新港区规划调整工作，因规划涉及衔接部队方意见尚未达成一致，项目规划建设受一定程度影响；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配套码头项目用海申请材料已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因项目先行用海问题，暂缓审批，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补充项目用海审查意见，相关补充意见已于 4 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续将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待自然资源部反馈用海处置意见给国家发改委后恢复用海审批工作。涉及国家部委层面耗时较长且时间不可控，也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实施。三是部分谋划项目需抓紧启动实质性前期工作。一方面，交通公路谋划及前期项目面临地方财政薄弱，且交通运输投资主体及投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资金筹集能力不足的工作实际，启动前期存在一定难度，影响谋

划项目后续顺利落地，如省道 337 线陆河老鹰嘴至东坑段、南万至紫金县交界段及省道 510 线海丰段等一批低等级公路升级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前期，需属地尽快开展工可编制等相关工作。另一方面，《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2 年正式印发，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布局“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物流体系，但各地推动规划布局落实力度不大。需各地结合规划加快启动物流基地、中心、节点前期工作，推动完善市域物流服务能力。

三、下一步思路及工作举措

今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坤明书记在全省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座谈会和到汕尾、深汕特别合作区调研期间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市“两会”有关要求，以“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深化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继续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加快交通基础设施谋篇布局 and 提质建设，持续巩固交通有效投资，全面提高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做实做强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积极服务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一)积极谋划综合立体交通网中长期发展布局

全面统筹实施好《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加快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慧先进、安全可靠的陆海统筹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速构建“306090”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推

动汕尾加快打造成为“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沿海经济带重要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东翼枢纽门户”。重点抓好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项目规划建设，织密“五横四纵”高速网和“四横五纵六联”干线网，加快打通一批衔接“双区”、联通县域、直达乡镇及重要园区的市域交通路线，加快推动规划布局落地见效。一是构建由沿海大通道、广惠汕通道、汕河赣通道、汕梅闽通道组成的“井”字型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二是构建“四高两普”共6条铁路以及2条城际轨道。三是构建“五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力争基本实现镇镇15分钟内上高速、大型产业园区20分钟内到高速公路出入口。四是构建“四横五纵六联”的主干线公路网。主要是对4条国道和6条省道进行改造、提档升级。五是依托正在修编的《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海丰港区、汕尾港区、汕尾新港区、陆丰港区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港口岸线利用、总体布局规划等进行了调整优化。六是规划形成“1+6+5”综合客运枢纽布局。七是构建形成“3大货运物流枢纽、5个物流中心、11个配送中心”货运布局体系。八是规划建设4C类支线机场。

（二）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立体交通网络

持续推动“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确保一批重点交通项目如期推进，不断织密主干网、畅通微循环、发展港航物流，夯实“百千万工程”交通基础，确保全年顺利完成省下达的27.8亿元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一是着力建设大通道，谋划完善我市交通主骨架、主干线。加快推进北上铁路通道规划建设，深化河源至汕尾铁路规

划研究论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力争纳入国家铁路“十五五”规划。加速高速公路成网优化，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粤东地区“一小时经济生活圈”，协调加快深汕西改扩建项目汕尾段、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设，力保2个重点高速公路项目2024、2025年建成投用；协调加快潮惠高速海城互通及服务区前期工作及甬莞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沈海高速陆丰碣石支线前期研究，着力拓宽区域高快速路网交通转换能力。加快推进国省道拓宽改造、提质升级，持续推进国道228、235、236、324及省道240、241、337、510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规划实施，打通一批连通县域、乡镇及重要园区的干线公路项目，加密市域县区及县域乡镇、主要工业园区之间沟通联系，增强国省道干线公路服务水平和集散疏导能力。同时，有序推进绿美通道建设工作，加强示范点（带）引领作用，年底前完成100公里的干线公路绿化养护提升，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融合的绿美通道，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二是加快振兴大港航，全力推进港口码头破题开局。加快汕尾港总体规划修编，充分利用岸线资源，提高港口专业化、集约化、规划化发展水平。学习广州、深圳、香港等先进经验做法，优先保障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两个7万吨级公用码头、3号码头及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配套10万吨级煤专用码头建设工作，积极谋划推进陆丰海工基地二期工程码头、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等工作，通过港口建设满足海洋经济发展的港口物流运输需求，推动汕尾港与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三是提速发展大物流,谋划布局汕尾市物流园区。科学谋划布局汕尾市物流园区,推动物流货运经济发展。完善物流发展基础,紧紧围绕《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1-2035年)》谋篇布局,加快推进“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物流布局,重点推进物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协调加快推进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尽快开工。同时,优化站场、枢纽设施布局,进一步拓展汕尾站“客内货外”的枢纽格局,协调提速推进中央商务区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积极开展主城区物流中心规划研究及机场选址建设,推动汕尾打造区域性重要交通枢纽。四是加快补齐城乡交通运输网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明珠系列攻坚行动部署,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扎扎实实抓好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一批县道升三级路、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等项目实施,确保2024年顺利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60公里农村公路及美丽农村路建设、3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着力补齐“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此外,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便捷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与深巴士集团合作交流,引进深圳市属国企在公共交通、新能源产业、车辆租赁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加强研究、妥善推动解决公交行业经营困难和安全稳定问题,保障公交服务正常运转,着力提升公共交通服

务水平。密切关注网约车等新业态发展动态,完善网约车平台管理机制,落实好属地和平台监管责任,持续提升网约车双证合规率。

(三)加强对接争取落实各项工作保障

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全力加快铁路、公路、港口、物流园等项目前期、建设工作,推动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提前谋划部署“十五五”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纳入上位规划盘子。加快推动一批拓通道、优网络、强枢纽、深融合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前时序,增强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后劲。落实各地尽快启动国省干线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及物流中心、节点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前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协调联动,系统抓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好建设项目从谋划确定到开工建设之前的各个环节,高效做好项目决策、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资金筹措、征地拆迁、招投标等环节工作,为项目早日上马提供坚实的保障。二是动态解决项目推进过程冒头问题。着力降低征拆迁改及用地资金要素对项目推进的影响、协调缩短重大项目前期报批耗时、提高项目建设协调工作效率。积极协调好有关各方,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一致的推进合力,充分利用省、市相关专项协调机制,协同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征拆工作,积极落实自然资源、财政、林业和属地政府,强化沟通对接,及时发现并解决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冒头”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为项目大干快上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创新工作思路,破解项目推进难题。抓向上争取。对谋划的重点项目,充分调动各方资源跑省进厅沟通争取。对一

些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协调市县两级加强协同合作，加大力度争取上级支持，特别是全力把握省厅纵向帮扶陆丰机遇，力争我市更多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项目纳入国家、省计划盘子，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为后续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保障。抓项目前期。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把握超长期国债申报政策机遇，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债计划笼子。针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慢、质量不高、经费紧张等问题，积极探索将勘察设计项目统一打包开展设计；引导一批设计水平高、技术力量强、资金雄厚的央企、国企依法依规参与项目设计投标，并鼓励市级企业深化与央企合作，积极参与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前期项目与开工项目无缝衔接。抓用地保障。聚焦用地难，协调各地加强统筹协调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市属国企等部门沟通对接，凝聚合力，鼓励市级国有企业与央企合作，积极参与垦造耕地水田，重点解决实施国省道等项目涉及大量耕地、水田占补平衡需求。研究利用好自然资源相关政策，大力推进先行开工用地和临时用地报批工作，推动国道 228 线、省道 241 线等项目先行动工建设，扭转往年交通项目受耕地、

水田指标难以落实，影响项目推动的困境，推动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抓资金保障。督促各地方政府积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地方交通、财政部门，落实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并进一步用好用活用足老区发展政策，围绕政府投资、债券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股权合作等模式，加强项目整合包装，拓宽交通领域项目投融资渠道。此外，聚焦破解农村公路项目“小而散”、资金难问题，把握中铁助力汕尾乡镇建设机遇，积极争取推动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中铁公益性项目帮扶范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三年来，我们始终不忘初心，牢记发展交通为人民的神圣使命，强力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下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汕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汇报完毕，请予审议。